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 目錄

#### 山西研究專號（一）

#####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 《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補遺七則  
•張小軍、卜永堅、丁荷生（Kenneth Dean）

- 山西臨汾龍子泉水利資料  
•許赤瑜

##### 活動消息

## 《歷史人類學學刊》 徵稿啓事

1. 《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3. 本刊爲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出版。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3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3至5個。
7. 來稿以打印稿爲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腦文件。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5本，書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爲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hshac@zsu.edu.cn](mailto:hshac@zsu.edu.cn)  
電話：86-20-84114831  
傳真：86-20-84112122

## 《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補遺七則

張小軍、卜永堅、丁荷生(Kenneth Dean)\*

由中法兩國學者合編、由法國遠東學院及臺灣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贊助之《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四冊，<sup>1</sup> 2003年面世。這套叢書，收錄大量當地水利、社會組織、廟宇等之碑銘及文獻等資料，其中許多是第一次發表。對於歷史學界乃至廣義社會科學界來說，這套資料都是一大寶藏。我們對於編纂這套叢書的學者和機構表示衷心的感謝與祝賀，並就我們發現的部份遺漏或字誤之處，予以匯報、補充。

2000年9月，張小軍考察介休源神廟時，留意到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之碑陰，有眾多地名人名資料，但2003年出版之《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三冊《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卻未將之收錄；另外，源神廟光緒廿一年(1895)的〈源神廟碑〉，也同樣為該書所遺漏。2004年8月第二期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期間，我們在洪洞水神廟，發現清康熙年間碑文一通，為該書所遺漏；在洪洞廣勝下寺，發現清咸豐年間碑文一通，該書云碑已不存，因而轉抄其他抄本，實則原碑仍然存在。茲將此介

休源神廟之碑文二通、洪洞廣勝上寺碑文一通、洪洞水神廟碑文一通，介紹如下。之後，再將我們在洪洞泰雲寺發現的三通碑文或拓片，予以介紹。《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的格式，是「原碑格式」、「解題」、「碑文整理」三部份。我們參考之而稍作改變為：「原碑格式」、「碑文整理」、「解題」。此外，也將此七通碑碣或其拓片的照片，酌量附錄於後。

### 一、介休源神廟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碑陰

#### 【原碑格式】(圖一)

由於該碑陰文字排列不整，難以通過電腦的文字處理軟件複製原碑格式，而張小軍已根據原碑，參照陳春聲之數碼照片，以及山西師大原拓片，整理出該碑陰之手抄本，我們首先提供該手抄本之數碼照片(參見〈圖一〉)，以代替原碑格式，再製作一張示意圖(〈圖二〉)，庶幾讀者閱讀原碑文字時，能夠圖文相濟。

#### 【碑文整理】

按：以下之編號，即為圖二之文字方塊編號，讀者不妨按圖看字。又，「董村」這一地點出現過兩次。至該碑陰實物圖片，請參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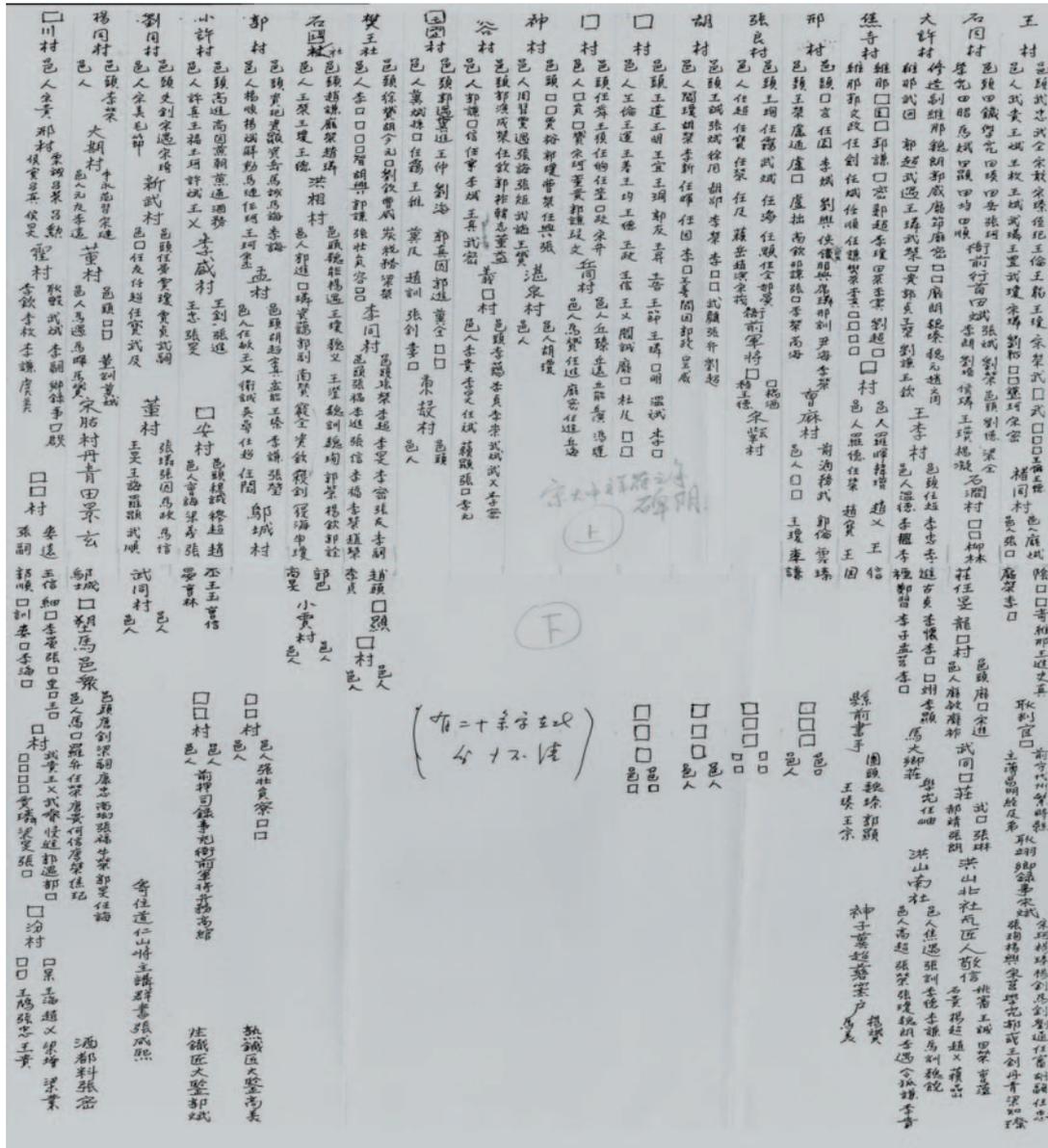
\*修造都維那住仁密

(1)王村 邑頭武忠、武全、宋敢、宋臻、侄玘、王倫、王韜、王瓊、宋榮、武□、武□□□、王倫、王德  
邑人武貴、王斌、王枚、王斌、武璘、王豐、武瓊、宋璘、劉韜、□□、謹珂、宋密

(2)褚同村 邑人龐斌陰□□奇維那王進、史真  
邑人張□、龐榮、李□

(3)耿判官□

(4)前守代州繁峙縣主簿易明經及第耿翊



圖一、介休源神廟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碑陰之張小軍手抄本

66	60	55	51	46	43	40	38	36	34	32	31	30	26	23	19	15	7	1
67	61								*									
68	62	56	52		44												8	
				47		41		37	35	33			27				9	
69	63	57	53				39						28		20			
				48									29	24		16		10
	64	58				42											11	2
			54	49									25		21		12	3
70																17	13	4
		59														18	14	5
71	65			50											22			6
								72										

圖二、介休源神廟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碑陰文字示意圖

(5)鄉錄事宋斌

(6) 宋珂、楊臻、楊釗、馬釗、劉通、任審、胡嗣、任忠  
張珣、楊興、宋茗、學究郭彧、王釗、丹青梁知璨

(7)石同村 邑頭田鐵、學究田瑛、田岳、張珂  
學究田昭、馬斌、田顯、田均、田順

(8)衙前行首田斌

(9) 張斌、劉榮、邑頭劉德、梁全  
李朗、劉琦、侯璘、王瓚、楊凝

(10)石潤村□□

(11)柳林莊任旻

(12)龍□村 邑頭龐□、宋進  
邑人龐敏、龐祚

(13)武同□莊 武□、張琳  
郝靖、張朗

(14)洪山北社瓦匠人敬信 姚審、王誠、田榮、曹蒞  
石貴、楊超、趙义、蘇岳

(15)大許村 修造副維那魏朗、郭威、龐節、龐密、□□、龐朗、魏臻、魏元、趙文同  
維那武因、郭超、武遇、王璘、武榮、□貴、郭貞、王榮、劉謙、王欽

(16)王李村 邑頭任超、李忠、李進、古貞、李懷、李□、□翊、李顯  
邑人溫德、李□、李禎、鄭習、李子、孟茗、李□

(17)馬大鄉莊 學究任岫

(18)洪山南社 邑人焦遇、張訓、李德、李謙、馬訓、魏饒  
邑人高超、張榮、張瓊、魏朗、李遇、令狐謙、李貴

(19)焦寺村 維那□□□郭謙、□密、鄭超、李瓊、田榮、李寘、劉超□  
維那郭文政、任劍、任斌、任順、任謙、樊榮、李真□□□□

(20)□村 邑人羅暉、韓瓚、趙义、王信  
邑人羅德、任榮、趙寶、王因

(21)縣前書手團頭魏臻、郭顯、王臻、王宗

(22) 神子冀超  
磁窯戶楊贊、馬美

(23)邢村 邑頭□言、任園、李斌、劉興俠□那興、席璘、邢訓、尹海、李榮  
邑頭王榮、盧通、盧□、盧拙、高欽、邢謙、張□、李榮、高海

(24)曹麻村 前酒務武、郭倫、雲臻  
邑人□□、王瓊、李謙

(25)[按：此處凡四行，每行起首各有三字，均不可辨認，估計為村莊名稱；每行之下各有雙行，僅首一、二字可認，或作「邑」，或作「邑人」，其下估計為人名，但無法估計人名之數目。]

(26)張良村 邑頭王珣、任靄、武斌、任海、任顯、任全、郝晏  
邑人任超、任寶、任榮、任及、蘇岳、趙演、宋筏

- (27)衙前軍將□
- (28) □槁酒  
務王德
- (29)宋鞏村
- (30)胡村 邑頭王誠、張斌、徐用、胡邵、李榮、李□□武言、張弁、劉超  
邑人閻瓊、胡榮、李新、任暉、任因、李□、王善、閻因、郭政、皇威
- (31)□村 邑頭王道、王明、王宜、王洞、郭友、王昇、王告、王節、王璘、□明、溫斌、李□  
邑人王倫、王運、王著、王均、王德、王政、王信、王义、閻誠、龐□、杜及、□□
- (32)□村 邑頭任舜、王須、任的、任鑿、□政、宋弁  
邑人□員、□贊、宋珂、董貴、郭謙、段文
- (33)丘同村 邑人丘臻、丘遠、丘能、丘演、馮璉  
邑人馬贊、任進、龐密、任進、丘海
- (34)神村 邑頭□□、賈裕、郭瓊、曹榮、任興、張□  
邑人周習、賈遇、張誨、張矩、武誨、王贊
- (35)湛泉村 邑人胡瓊  
邑人
- (36) □谷村 邑頭郭演、成榮、任欽、郭祚、韓志、董益  
邑人郭謙、□信、任甯、李斌、王真、武密
- (37)義同村 邑頭李謫、李貞、李崇、武斌、武义、李密  
邑人李貴、李旻、任斌、蘇顯、張□、李元
- (38)□家村 邑頭郭遇、冀進、王仲、許海、郭貞固、郭進、冀全、□□  
邑人冀斌、孫□、任靄、王雅、冀及、趙訊、張釗、婁□
- (39)東段村 邑頭  
邑人
- (40)樊王社 邑頭徐贊、胡今元、□釗欽、曹威、炭稅務梁榮  
邑人李詳、□□□智、胡興、郭謙、強壯員容□□
- (41)李同村 邑頭張榮、李超、李旻、李密、張友、李嗣、趙頭、□顯  
邑頭張福、李進、張信、李福、李榮、趙榮、李貞
- (42)□村 邑人  
邑人
- (43)石堰社 邑頭趙謙、龐榮、趙璘  
邑人王榮、王瓊、王德
- (44)洪相村 邑頭魏能、楊遇、王瓊、魏义、王澄、魏訓、魏珣、郭榮、楊欽、郭銓、郭巳  
邑人郭進、□璘、資謫、郭嗣、南贊、寇全、資欽、寇釗、寇海、申瓊、高旻
- (45)小賈村 邑頭  
邑人
- (46)郭村 邑頭資玘、資顯、資岳、馬誠、馬誨、李誨  
邑人楊順、楊斌、解勳、馬璉、任珂、王珂、宋丕
- (47)孟村 邑頭胡超、宋真、孟能、王臻、李謙、張瑩  
邑人任敏、王义、衛誠、吳粵、任超、任閏
- (48)鄔城村

- (49)□□村 邑人強壯員察薛丕  
邑人
- (50) 熟鐵匠大鑿高美  
生鐵匠大鑿郭斌
- (51)小許村 邑頭高進、高因、黃朝、黃道、酒務  
邑人許真、王福、王珂、許斌、王义
- (52)李盛村 王釗、張進  
王忠、張旻
- (53)□安村 邑頭穆誠、穆超、趙丕、王玉、曹信  
邑人曹誨、梁義、張晏、曹林
- (54)□□村 邑人前押司錄事充衙前軍將酒務高綰  
邑人
- (55)劉同村 邑頭史釗、宋遇、宋琦  
邑人宋美、毛節
- (56)新武村 邑頭任晏、賈瓊、賈貞、武嗣  
邑□任友、任超、任寶、武及
- (57)董村 張璘、張因、馬政、馬信  
王旻、王誨、羅顯、武順
- (58)武同村 邑人  
邑人
- (59)寄住道仁山洞主講群書張咸熙
- (60)楊同村 邑頭李榮  
邑人
- (61)大期村 中永范習、宋璉  
邑人元友、李遠
- (62)董村 邑頭董□、董訓、董斌  
邑人馬遇、馬暉、馬贊
- (63)宋胙村 丹青田景玄
- (64)鄔城□塑馬邑眾
- (65)酒都料張密 邑頭唐釗、梁嗣、康忠、高均、張福、牛榮、郭旻、任誨  
邑人馬□、羅弁、任榮、唐貴、何信、唐榮、焦玘
- (66)□川村 邑人宋貴
- (67)邢村 粟誠、呂榮、呂勳、  
侯寶、呂真、侯旻
- (68)霍村 耿毆、武斌、李嗣、鄉錄事薛  
李欽、李枚、李謙、虞美

(69)□□村 婁遠、王信細□、李晏、張□、皇□、王□  
張嗣、郭順、□訓、婁□、李海□

(70)□村 武貴、王义、武睿、□進、郭遇、郭□  
□□□賈璘、梁旻、張□

(71)□汾村 □景、王海、趙义、梁增、梁業  
□□、王鳩、張忠、王貴

(72)[按：此處一整片約有二十多字，無法辨認]

【解題】

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為介休源神廟最早之碑文。其碑陽文字及有關註釋，已收入《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41-154。碑陰文字，亦已做了拓片，並已初步整理過，然不知何故，終不獲出版。此碑陰文字排列不整，字體潦草且大小不一，明顯出自多人多次刻劃，整理起來確有難度，但是，恰恰因為這些署名出自普通百姓，因而更具價值。在碑陽署名落款的，主要是執掌寺院的維那、僧人、地方官吏和衙役，沒有普通百姓的份。碑陰卻是在碑陽完成之後，百姓以村莊為單位自發補充的署名。署名者多為村莊中非正式的領袖人物——「邑頭」和普通的「邑人」，其中一些在碑陽中落款的人名和官職，在碑陰中又出現在該人所屬的村莊名稱下，可見其村莊認同的觀念。百姓在碑上爭一席之地，乃是要在神靈面前尋得合法庇佑。碑陰這些顯然是「計劃外」的署名，發映出當時鄉民的神觀念和碑觀念。

神觀念和碑觀念。

碑陰地名凡56處聚落，包括四十九村、三莊、四社；人名凡520，絕大部分人名字為單字，且名字重複率很高，例如榮、斌、璘、旻、謙、誠、誨、瓊、釗等。這批人士，除一般百姓外，包括判官一、主簿一、維那(含都維那、副維那)五、鄉錄事三、學究四、另有一位「寄住道仁山洞主講群書」、強壯員二、衙前行首一、衙前軍將二、縣前書手一、團頭一、酒務四、酒都料一、炭稅務一、邑頭三十一、鐵匠二、磁窯戶二、丹青二<sup>2</sup>、神子一，除「神子」外，其餘稱謂似無特別難解之處。值得注意的，是無論碑陽碑陰，都沒有「水老人」、「渠長」、「溝頭」之類的稱謂，與明清時期的同類碑刻很不一樣。這通碑陰地名人名資料，對於研究宋金時代華北社會組織結構，相信有很大幫助。

堯舜禹三聖建創始末詳載舊碑命名之□殆因其地即書傳所謂狐岐之山勝水出焉相傳有異禽棲止發源又名驚鶩泉縣屬土脊十載九旱嘉禾常苦不登惟洪山暨臨近數村得用池水地成沃壤池邊復有漏堰水沿東南一帶之田咸賴斯泉灌溉其分水之法造設水平按東西三河每河十數村各充無估古人立法誠盡善盡美計我東河十八村得灌田壺百餘頃農民賴以滋養既荷 聖神澤潤之溥敢闕春祈秋報之誠歲於上巳之期各河值年董事所稱水老人者率各村渠長協備盤炷演劇酌 神縣鎮長官監臨祀典洵稱盛會先期老人渠長更代交接之後例必疏通渠道葺補坍塌以期源流暢達無滯兼清理東河經年應半之體非數日不能畢事眾臨斯地必有止所以故廟內樂台之右有廳三楹為東河辦公之地歷有年所曾于嘉慶十八年沙堡村值年老人曹鳴濤鳩工修理公費錢貳百數十千歷年補葺小費不計嗣於光緒十年夏莊村值年老人郭炳麟復行修理公費錢壹百數十千整飾殊難損壞率易良可慨也嚮者公事既畢聞有他人私佔之時禁之不能遺失器血汗穢門牆種種惡習堪虞乃光緒二十年碗窯行馬五祝等竟自強佔任竟踐踏值年老人郭子組向彼剖論反出惡聲且攘為該行之地謂非東河公所因請同新舊老人渠長成集會議眾憤不平僉云倘不考正勢將被該匠行攘奪公地先人創之後人守之詎可忽棄哉於是眾議成訟公堂對質該匠行毫無所據我東河則有歷次修理花費底簿呈證荷蒙郡司馬 朱老仁憲判斷令斯地永作東河公所於他人無與勒石為記以垂久遠此後非向東河值年老人渠長同許不得私自開佔本廟住持狗情私假察覺議罰披讀判詞欽感仁政焉嗟乎近聖逆旅何惜盈尺居停有屬者竹難言之召父欣逢民歌樂只念先之人創始甚難願後之人守成勿替則 憲天德澤恩膏與狐歧盛水並傳而感興善舉東河十八村人士守先後後亦□代有人焉爰書梗概以資省閱是為記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吉旦 立

## 二、介休源神廟光緒廿一年(1895)〈源神廟碑〉(署名約十餘, 惜均被鑿壞, 無法辨認)

【原碑格式】(見左圖)

【碑文整理】

蓋聞天下事有創有守, 而守與創有相因者, 固由生斯土者, 善於防微杜漸, 亦由官斯土者, 善於除弊興利, 然後法長意美, 垂諸無窮, 足為他日徵信也。

距縣治二十五里、洪山村隅, 有廟有池, 皆曰源神, 由來已久, 祀堯舜禹三聖。建創始末, 詳載舊碑, 命名之□, 殆因其地即書傳所謂狐岐之山, 勝水出焉, 相傳有異禽棲止發源, 又名鷲鷲泉。

縣屬土脊, 十載九旱, 嘉禾常苦不登。惟洪山暨臨近數村, 得用池水, 地成沃壤。池邊復有漏堰水沿, 東南一帶之田, 咸賴斯泉灌溉。其分水之法, 造設水平, 按東、中、西三河, 每河十數村, 各無爭佔。古人立法, 誠盡善盡美。

計我東河十八村, 得灌田壹百余頃, 農民賴以滋養, 既荷聖神澤潤之溥, 敢闕春祈秋報之誠! 歲於上巳之期, 各河值年董事所稱水老人者, 率各村渠長, 協備盤炷, 演劇酬神。縣鎮長官, 監臨祀典, 洵稱盛會。先期老人渠長更代交接之後, 例必疏通渠道, 葺補坍塌, 以期源流暢達無滯, 兼清理東河經年應半之體, 非數日不能畢事。眾臨斯地, 必有止所, 以故廟內樂台之右, 有廳三楹, 為東河辦公之地, 歷有年所, 曾于嘉慶十八年(1813), 沙堡村值年老人曹鳴濤, 鳩工修理, 公費錢貳百數十千, 歷年補葺小費不計。嗣於光緒十年(1884), 夏莊村值年老人郭炳麟復行修理, 公費錢壹百數十千, 整飾殊難, 損壞率易, 良可慨也! 嚮者公事既畢, 聞有他人私佔之, 時禁之不能, 遺失器皿, 汙穢門牆, 種種惡習堪虞, 乃光緒二十年(1894), 碗窯行張光悅、馬正玉等, 竟自強佔任竟踐踏, 值年老人郝子組, 向彼剖論, 反出惡聲, 且攘為該行之地, 謂非東河公所, 因請同新舊老人渠長成集會議。眾憤不平, 僉云: 「倘不考正, 勢將被該匠行攘奪。公地, 先人創之, 後人守之, 詎可忽棄哉!」於是眾議成訟, 公堂對質。該匠行毫無所據, 我東河則有歷次修理花費底簿呈證。荷蒙郡司馬朱老仁憲判斷, 令斯地永作東河公所, 於他人無與, 勒石為記, 以垂久遠。此後非向東河值年老人渠長同許, 不得私自開佔, 倘本廟住持, 徇情私假, 察覺議罰。披讀判詞, 欽感仁政焉。嗟乎! 近聖逆旅, 何惜盈尺, 居停有屬, 看竹難言。維召父欣逢, 民歌樂只, 念先之人創始甚難, 願後之人守成勿替, 則憲天德澤恩膏, 與狐岐盛水並傳, 而感興善舉, 東河十八村人士守先待後, 亦□代有人焉。爰書梗概, 以資省閱, 是為記。

於

光緒□十八年□ □□□□□□

□□□□□□ □□□□□□

許□亭作□ □□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吉旦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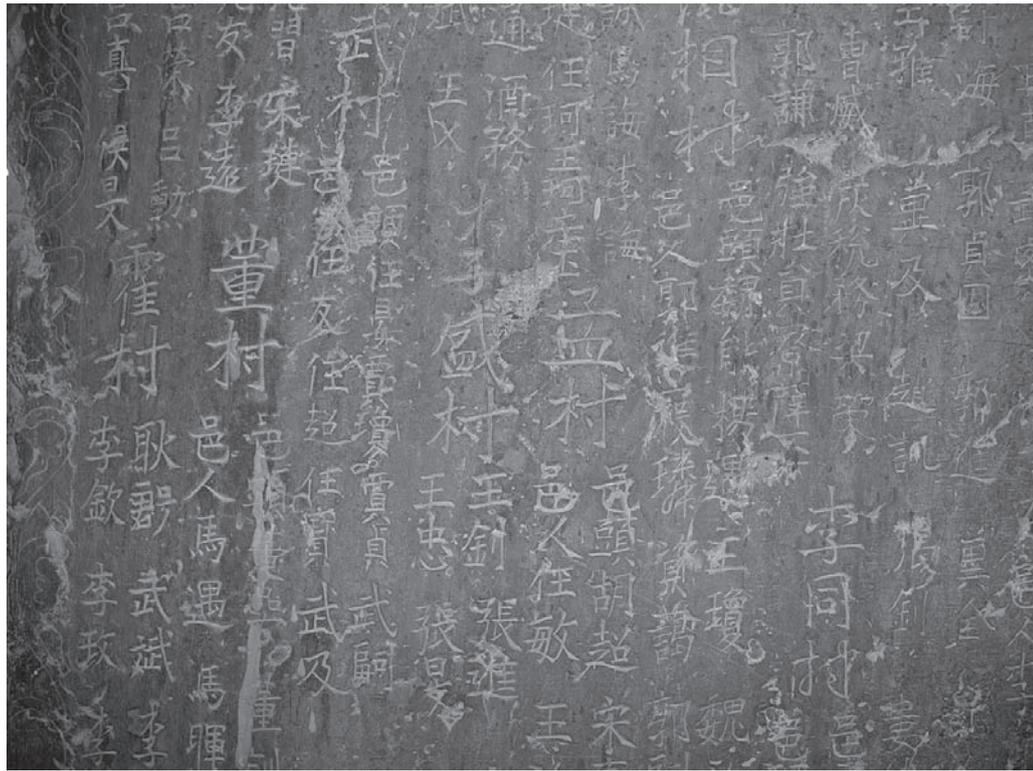
【解題】

該碑嵌於介休源神廟正門右側院牆, 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可惜本文未能提供有關該碑的實物圖片。該碑作者為介休「東河十八村」, 這批村莊約有一百多頃農田得到洪山

泉的灌溉。這批村莊在源神廟「樂台之右」, 設有公所, 是為東河十八村的水利組織。該公所至遲於嘉慶十八年(1813)已經開始運作。至光緒二十年(1894), 公所被「碗窯行張光悅、馬正玉」等人



圖三



圖四



水巡	王璽					
三坊	師禹文					
	李發先					
	張名魁					
	程玉才	劉萬福	晉永福	董信倫		
	劉存玉	籍洪福	杜申彩	石真玉	曹運孚	
	王紀關	陳 貴	張存益	董奔貴	李慶來	
各村溝頭	趙宗先	陳加賢	樊自貴	高 林	申玉胜	
	李先春	晉運□	晉□□	李登高	席双美	
	李可茂	張立勳	□□胜	許中秀	王啟胜	全 立
	段國隆	張度敬	□奉奎	李□美	段元祥	
	張祥樞	陳良佐	何惠林	李奉杰	韓啟林	
	周 鼎	張應星	何□清	段為倫	高丕功	
		羅文錦	何國富	趙統喜	蘆耀祥	
		李 雷	宗啟元	李奉彩	韓春太	
		曹□賓	趙進貴	趙思□		
		杜陳棟	郭养兆	李□高		
		喬賜□	徐士國	王土貴		
			張守厚	李显臣		
				武天□		
	慶資					
	道勝					
	宗白					
住持	慶玠					
	慶□					

【解題】

此碑嵌於洪洞水神廟明應王廟正殿東壁上，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衛皇猷這一名字，在《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10之〈歷年渠長〉碑中出現過，其身份為「桂林坊渠長」，任期也正好是康熙三十四年(1695)。兩碑內容及年份正好互相發明。另外，《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71-74之康熙十四年(1675)〈贈北霍渠長例衛翁治水告竣序〉碑，以及同書頁75-76之康熙十六年(1677)〈北霍渠掌例〉碑，分別記載渠長衛景文以及衛輝山事跡，若再結合同書頁105-111之兩通〈歷年渠長〉碑，不難發現桂林坊衛氏在北霍渠水利組織中的顯赫地位。

該碑署名者合共75人，包括「渠司」一，

「水巡」及「三坊」各二，「溝頭」六十四，住持五，及石匠一。至該碑實物圖片，請參考〈圖四〉。

四、洪洞廣勝下寺清咸豐七年(1857)〈修明應王廟山門及分水亭碑記〉

【原碑格式】（見圖五）



【碑文整理】

嘗謂以德報德，此固報施之常理也。若人以德施而不克以德報者，即宜彰人之德，使其德永遠得聞焉。可丁巳歲，南北二渠重修明應王廟及山門、分水亭等處，工竣之暇，督工諸公公議及水神廟素無養廉，為住持者難以應事。二渠諸公因將各餘資財公置地畝，為住持養膳之資。又有仗義輸財者洪邑東西永凝合社、趙邑□□□□道覺村正與韓公各有布施錢文，是皆諸公厚施之德也。諸公為住持謀生理、計長久者，不可謂不善。鎮何忍掩諸公之德，使湮沒而弗彰也哉！茲特述其事迹，勒諸瑣珉，以旌諸公之德，俾流芳於百世云。

北霍渠布施二陡門水地二畝五分

南霍渠上五村下八村各布施錢一十五千文 此項錢與□□□同□□□□□□

洪邑東西永凝村布施錢一十千文

□□□□□□□□□□□□

□□□布施錢三千文

此項錢與南霍渠同□□□□□□ □□ □□□□ □□□

洪邑庠生許 丙 趙邑庠生衛步甲 洪邑副生李 檀 書丹

監院海 鎮 徒 湛寧 湛寅 湛容 勒立

寺長 清 亥

岿咸豐七年歲次丁巳小陽之吉

【解題】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指出：「該碑現已不存。無拓片、照片，原碑格式亦不詳。碑文錄自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扈石祥《廣勝寺志》『霍泉水神廟文獻、詩詞、楹聯輯錄』。……碑文疑有訛誤脫衍。因原碑不存，難以稽核」（頁135）。但是，據我們2004年8月11日考察所見，此碑仍存，但位置確不在水神廟，而在廣勝下寺正殿東壁外側。按：水神廟、廣勝上寺、廣勝下寺，名為三寺，然彼此相去不過數十步。有關該碑實物圖片，請參閱〈圖六〉。

該碑作者自稱「鎮」，當即碑文中之「監院海鎮」，亦即水神廟當時的住持僧人海鎮。該碑內容大意，謂咸豐七年(1857)，依賴北霍渠和南霍渠灌溉之村莊，合力重修明應王廟及山門、分水亭之後，鑒於「水神廟素無養廉，為住持難以應事」，於是為水神廟添置固定資產。除北霍渠村莊、南霍渠的「上五村、下八村」之外，尚有洪洞縣「東西永凝村」、趙城縣道覺村、以及一位應該是當地名望的「韓公」，參與捐助，共

計捐地二畝五分、捐銅錢28千文以上。值得注意的是，該碑涉及捐助者名稱、捐助款項數目和款項用途等敏感字眼，有一部份已經無從辨認，但不像是自然風化侵蝕所致，更像是被人刻意鑿壞所致。這種情況，或涉及村莊之間爭奪水利之矛盾，本文介紹第六通碑文時，將對此有進一步解釋。

五、洪洞泰雲寺清道光三年(1823)碑

【原碑格式】（見圖七）

圖七

聞之鬼神之為德體物而不可遺則宇宙間有不靈之神哉而  
 白衣大士之為靈更昭昭也歷年來慈光普照錫福無疆不獨居斯里者咸荷憚  
 物阜而民安即四方之□祈禱者□有求而即應詩有云無德不報在人且  
 然何況於神余等久□答力苦□因而聯集一會拔積資財庶幾積少成  
 多以為廓大其廟宇計無所成者僅百布施錢文所拔無幾乃即其請會  
 之始末費用及每年邀筵而算已花錢壹百五十六拾千文又脩其廟東  
 協天大帝之舍宇廊房約花錢參拾柒千有零除此之外尚存肆拾多千雖未能廓  
 大廟宇猶足以常供香火焉今會已告竣爰勒諸石以垂久遠云是為序

槐亭 李國柱 董沐 敬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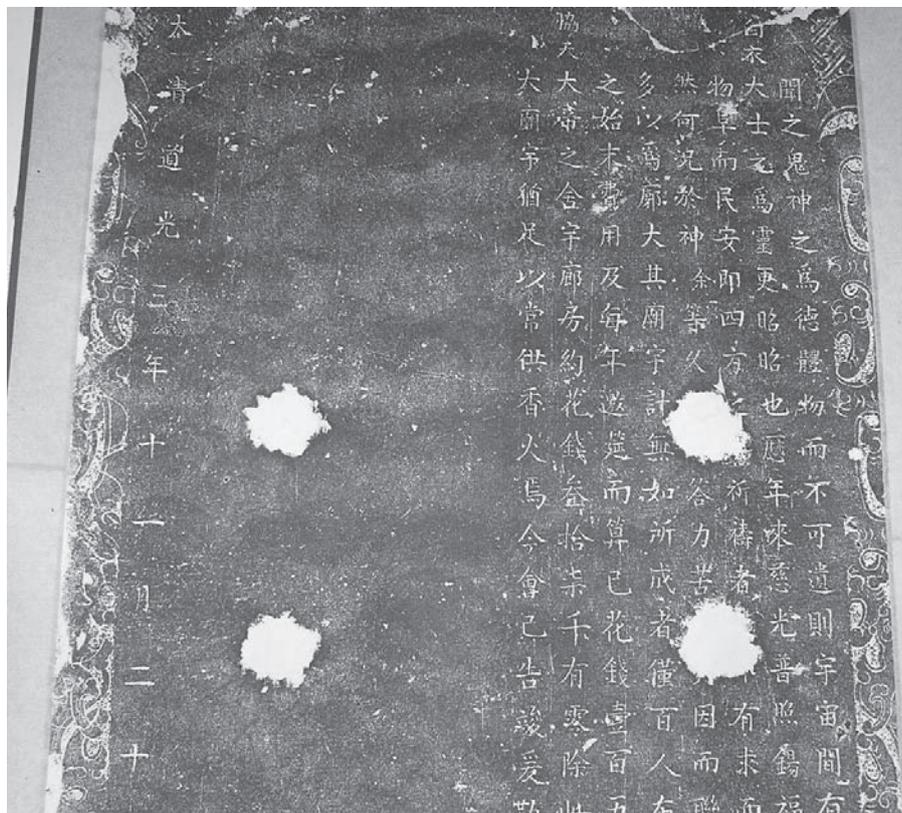
總管 張 □ 李清  
 李步泌 汪德

首事 于重福 李國榜 李水 □  
 胡復德 李國樑 李友梧  
 張增祿 李國 □ 衛中 □  
 胡重仁 張增爵

後學 李淦 董沐 謹 □

大清道光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會立石

圖八



【碑文整理】

聞之：鬼神之為德，體物而不可遺，則宇宙間有不靈之神哉？而白衣大士之為靈，更昭昭也。歷年來，慈光普照，錫福無疆。不獨居斯里者咸荷旃幃，物阜而民安，即四方之□祈禱者，□□有求而即應。詩有云：「無德不報」，在人且然，何況於神！余等久□□答，力苦□□，因而聯集一會，拔積資財，庶幾積少成多，以為廓大其廟宇計。無何，所成者僅百人，布施錢文，所拔無幾，乃即其請會之始末費用及每年邀筵而算，已花錢壹百五六拾千文。又脩其廟東協天大帝之舍宇廊房，約花錢參拾柒千有零。除此之外，尚存肆拾多千，雖未能廓大廟宇，猶足以常供香火焉。今會已告竣，爰勒諸石以垂久遠云，是為序。

槐亭	李國柱	董沐	敬撰
總管	張□	李清	
	李步泌	汪德	
首事	于重福	李國榜	李永□
	胡復德	李國樑	李友梧
	張增祿	李國□	衛中□
	胡重仁	張增爵	
後學	李淦	董沐	謹□

大清道光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合會立石

【解題】

此碑立於道光三年(1823)，目前位於洪洞泰雲寺大雄寶殿左側，拓片亦存於泰雲寺，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該碑內容講述一個以「白衣大士」為對象之祭祀組織——會，署名者凡18人，包括兩名來自槐亭、負責撰寫碑文的文人，以及兩名自稱「後學」的文人，其中「董沐」之名出現了兩次，作一人計算；另外，還有四名「總管」、十一名「首事」。碑文提及該會

會眾約百人，「每年邀筵」及其他行政開支，約在150-160千文銅錢之間，另修飾「廟東協天大帝之舍宇廊房」，約花費37千文，尚存40千文云。至該碑之拓片圖片，請參閱〈圖八〉。

六、洪洞泰雲寺清同治九年(1870)碑

【原碑格式】（見圖九）

【碑文整理】

且夫規何以立？所以規不規之人也。矩何以設？所以矩不矩之子也。規也，矩也，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者也。如南霍渠者，始自陶唐起之，六朝……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爾時審地理、開渠道、因田畝、訂水堙，其操心於田間，勞力於水利者，可謂至仁且智也！<sup>4</sup> 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sup>5</sup> 水之所至，實帝澤之所周。此南霍、北霍之所由昉也。

南霍周流十三村，澆地七十餘頃，繞洪、趙二邑之界，不若北霍周流百一十餘村、澆地八百餘頃……一邑之中，因地治水，計畝均分，此洪三趙七之所由分也。最可重者，渠例一成，渠規攸分，種種條款，章章可考。自下往上者一十三村，週而復始者三十六……謂規矩方員之至也，民

且夫規何以立所以規不規之人也矩何以設所以矩不矩之子也規也矩也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者也如南霍渠者始自陶唐起之六朝【殘】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爾時審地理開渠道因田畝訂水堙其操心於田間勞力於水利者可謂至仁且智也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殘】水之所至實帝澤之所周此南霍北霍之所由昉也南霍周流十三村澆地七十餘頃繞洪趙二邑之界不若北霍周流百一十餘村澆地八百餘頃【殘】一邑之中因地治水計畝均分此洪三趙七之所由分也最可重者渠例一成渠規攸分種種條款章章可考自下往上者一十三村週而復始者三十六【殘】謂規矩方員之至也民之爭端是息矣然三七分水實為盡美而南注西注未為盡善迨元明而後以迄於清雍正二年奉旨鑄為鐵柱分水亭二水【殘】西流中立石牆牆與北霍水平於是質諸人心而不悖垂之萬世而長新盡善矣所謂草創修飾而外且更有潤色之者正如此也規也矩也實【殘】霍之範圍也不知南霍十三村分上下兩節上管五村下管八村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係上節掌例所轄下節澆地四十二頃水磨二十【殘】節掌例所轄每水磨一輪抵地一頃渠例載明由來久矣一頃興夫二名水磨一輪亦興夫二名倘或天雨沖破渠堰而地戶磨戶興夫攤錢不容或偏不【殘】治八年六月十七日天雨沛降山水暢發壅塞渠道二百餘丈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十三輪抗不興夫攤錢亦不查咸豐十年並同治七年攤錢開修帳本【殘】興訟於各縣主案下爾時兩縣主會勘之下而趙邑鄭令出言失當俾兩造物議沸騰不能定斷紛紛而散上叩二憲天大老爺案下屢蒙批示未經【殘】於同治九年三月間蒙委員潘大老爺並洪趙二邑令會勘明確勘得分水亭下分水牆趙民私行改造殊不思咸豐年間重修水神廟蓋分水亭二渠

【殘】

修公廷花費錢文三七均攤現有水神廟各立碑文可考今趙民私自改造比舊時高有尺許而九年掌例置之不問差官亦難以定斷只得就事論事訊得磨戶與地戶均沾水利興修壠堰自應均攤均料不得紊亂舊章斷令磨戶仁和等照舊攤錢兩造各具甘結存案是奸狡狡供不得抗違於當時而循規蹈矩依然川流而不息爰為序以誌不朽云

掌例 盧清彥

八 村 公直

典籍生監生

李憲 員 吏

董居瀛 副

李士菽

郭恆泰 監

柴大 監

楊學仁

程盈

程自慷

李福安 生

秦夢麟

董致敬 堆坊

劉凌雲

李暢風

張詡

李魁占

尉連忠

巡水

程盈

李暢風

張詡

李魁占

尉連忠

劉凌雲

巡水

程盈

京學 監 元 李

春 軒

撰 文

鐵 筆

衛 天 福

增 廣 生 員 柴

廷 獻

書 丹

本 寺

源 盛 基 徒

廣 智 義 興 學

峇 大 清 同 治 九 年 歲 次 庚 午 孟 冬 之 月 吉 日 閏 渠

立 石

(圖九)

之爭端是息矣。然三七分水，實為盡美；而南注西注，未為盡善。迨元、明而後以迄於清雍正二年，奉旨鑄為鐵柱分水亭，二水……西流，中立石牆，牆與北霍水平。於是質諸人心而不悖，垂之萬世而長新，盡美矣！盡善矣！所謂草創修飾而外且更有潤色之者，正如此也。

規也，矩也，實……霍之範圍也。不知南霍十三村，分上下兩節，上管五村，下管八村。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係上節掌例所轄；下節澆地四十二頃、水磨二十……節掌例所轄。<sup>6</sup> 每水磨一輪，抵地一頃，渠例載明，由來久矣。一頃興夫二名；水磨一輪，亦興夫二名。倘或天雨沖破渠堰，而地戶、磨戶、興夫攤錢，不容或偏，不……<sup>7</sup> 治八年六月十七日，天雨沛降，山水暢發，壅塞渠道二百餘丈。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十三輪，抗不興夫攤錢，亦不查咸豐十年並同治七年攤錢開修帳本……興訟於各縣主案下。爾時兩縣主會勘之下，而趙邑鄭令出言失當，俾兩造物議沸騰，不能定斷，紛紛而散。上叩王、思二憲天大老爺案下，屢蒙批示，未經……於同治九年三月間，蒙委員潘大老爺並洪趙二邑令，會勘明確，勘得分水亭下分水牆，趙民私行改造，殊不思咸豐年間重修水神廟□蓋分水亭二渠……修公廷花費錢文三七均攤，現有水神廟各立碑文可考。今趙民私自改造，比舊時高有尺許，而九年掌例置之不問，差官亦難以定斷，只得就事論事，訊得磨戶與地戶，均沾水利，興修壠堰，自應均攤均料，不得紊亂舊章。斷令磨戶仁和等，照舊攤錢，兩造各具甘結存案。是奸徒狡供，不得抗違於當時，而循規蹈矩，依然川流而不息。爰為序以誌不朽云。

掌例 盧清彥 八村公直 典籍李蔥 吏員董居瀛 副生李士莪 郭恆泰 監生柴大□ 監生程自慷 李福安 貢生秦夢麟 董致敬 坊堆楊學仁 巡水 程盈 監生李暢風 張詡 李魁占  
從九尉連忠 劉凌雲

掌司 程巨

京學監元李春軒撰文

鐵筆 衛天福

增廣生員柴廷獻書丹

本寺 源盛 源基 侄徒 學廣 學興 學義 學智

皆大清同治九年歲次庚午孟冬之月吉日閭渠立石

### 【解題】

此碑立於同治九年(1870)，拓片存於洪洞泰雲寺，原碑不見，疑亦存於泰雲寺大雄寶殿左側，蓋此處有碑數方，本文介紹之道光三年碑及無年份碑俱在，另有一塊碑陽臥地，無從辨認，疑即此碑。此碑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有關該碑之拓片圖片，請參閱〈圖十〉。

碑文提及南霍渠水利組織的操作細節：南霍渠水灌溉十三村，這十三村分為「上下兩節」，各設掌例，上節掌例管轄五村，下節掌例管轄八村。此碑署名者為「八村公直」，可見是由下節八村所立。渠水灌溉功能被劃分成「澆地」即灌溉農田和「水磨」即驅動磨坊兩項。「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下節澆地四十二

頃、水磨二十輪」，也就是說，南霍渠水合共為十三村上下兩節灌溉農田70頃，驅動磨坊55輪。在勞動力的使用方面，水磨一輪，相當於農田一頃，各佔用勞動力(興夫)兩名。渠道之維修費用由誰負責？這一點存有疑問。碑文提及三種人：種地的「地戶」、經營磨坊的「磨戶」、和僱傭勞動力即「興夫」，並指出：「倘或天雨沖破渠堰，而地戶、磨戶、興夫攤錢，不容或偏」，似乎是三方平均分攤之謂；但是，稍後又說：「訊得磨戶與地戶，均沾水利，興修壠堰，自應均攤均料」，則似乎只由磨戶和地戶分攤，興夫無須負責。

僅從字面上看，也就是分攤渠道維修費用的

問題，引發了紛爭。據碑文載，同治八年六月十七日(1869年7月25日)，南霍渠因「天雨沛降，山水暢發，壅塞渠道二百餘丈」，上節磨戶王仁和等，拒絕承擔維修費用，因此與下節八村互相控告。案件由趙城、洪洞兩縣縣令會審，直至同治九年(1870)三月間，終於有了裁決：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必須分攤維修渠道之費用。碑文又提及趙城縣百姓私自改造「分水亭下分水牆」，使分水牆「比舊時高有尺許」，但值年掌例置之不理，官府也「難以定斷」，似乎下八村於無奈之中，刊諸碑文，留一紀錄。

但是，磨戶和地戶之間如何攤分維修渠道費用，並非問題的關鍵。同治九年碑所提及的真正矛盾，其實是南霍渠十三村分成兩群、長達一千年的矛盾。孫奐倫於民國六年(1917)刊行的《洪洞縣水利志補》中，有一段極為精闢的說明，茲全文抄錄如下：

(南霍渠) 該渠分霍泉之水，溉洪、趙兩縣一十三村地近萬畝。稱南霍者，對於北霍而言也。南北霍向係三七分水，洪三趙七，久有定案。然三分之水，趙城上游五村已分去少半，則所謂洪三者，已名不副實。又以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上游截水，勢所不免，水之及於洪境者微乎微矣！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收水較近，灌溉尚易，至下游馮堡等村之地，則往往不易得水，幾成旱田者已數百畝矣。聞北霍之地，則年有增加，即南霍距泉左近支渠之水，亦有偷灌灘地者。下游明知之而無如何。蓋以上把下(渠上諺語)，各渠通例，而該渠以管轄不一之故，此弊尤甚。一有抵牾，更生惡感，輾轉興訟，受害已多。故不若隱忍牽就之為愈，主客異形，上下異勢，蓋有不得不然者矣。<sup>8</sup>

從這段文字中，可知同治九年碑所謂「上節」以及「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十三輪」，就是孫

奐倫所謂「趙城上游五村」、或曰「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而同治九年碑所謂「下節」以及「八村公直」諸人，無疑就是其餘八村，亦即孫奐倫所謂「下游馮堡等村」了。孫奐倫對於下八村之同情，溢於言表，因為他就是洪洞縣長，也是民國《洪洞縣志》的作者。

這十三條村之間，因爭奪水利資源而產生矛盾，這容易解釋。上游村莊得天獨厚，「以上把下」，截水自肥，欺壓下游村莊，這也容易解釋。但是，為何分成敵對的兩群而非三群、四群、甚或村村相敵？既然分成兩群，為何是上五下八而不可以是上六下七或其他組合呢？

真正之原因，是歷代王朝的行政規劃，將南霍渠及其附近村莊，劃分成地位對等而互不統屬的兩部份，導致水利矛盾也以兩群敵對的形式出現。據孫奐倫指出，曹生、馬頭、南秦諸村，是「毗連趙境」，是「趙城上游五村」，也就是說，這五村以及南霍渠流經這五村的部份，在行政規劃上屬於趙城縣管轄，而其餘八村以及南霍渠流經這八村的部份，在行政規劃上屬於洪洞縣管轄，造成孫奐倫所謂「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管轄不一」的現象。因此之故，下八村與上節磨戶王仁和互控一案，才會「興訟於各縣主案下」，而且最後驚動「委員潘大老爺並洪趙二邑令」會審裁決。

實際上，回溯歷史，這兩群村莊的矛盾，並非一開始就採取「上五下八」的形式，早期是「上四下九」，至清朝，「上五下八」的形式才開始出現，而延續至民國。誠然，縣界之更改、渠道之遷移、以及村莊之興衰盈縮，導致南霍渠「上」「下」村莊數目與名稱之變化，本不奇怪。但是，既然我們要瞭解南霍渠這兩群敵對村莊之矛盾，則澄清它們的確實名稱，探索從「上四下九」變成「上五下八」的過程，還是必要的。何況孫奐倫《洪洞縣水利志補》的記載有其含混不清之處，例如該書在〈洪洞縣渠利一覽表〉中，謂南霍渠灌溉「趙四洪九計十一村」，<sup>9</sup>似乎表示「上四下九」，但同書介紹南霍渠所經村莊及其造成之問題時，又稱「洪趙兩縣一十三村」、「趙城上游五村」，<sup>10</sup>似乎表示「上五下

八」。由於〈洪洞縣渠利一覽表〉提及南霍渠之渠冊修於雍正三年(1725)，<sup>11</sup> 則「趙四洪九」之說，當本乎此。至於介紹南霍渠所經村莊及其造成之問題之文字，應係孫奂命親撰。因此本文相信，「上四下九」的格局，早於「上五下八」的格局，但是，最早能夠上溯至何時？

本文認為，至遲從金朝開始，直至清朝初年，依賴南霍渠灌溉的十三條村莊，是分成「上四下九」兩部份的。但是，從康熙年間開始，「上五下八」之說開始出現，與「上四下九」並存，到了清末，「上五下八」開始取代「上四下九」。這一變化的關鍵，是「曹生」這條村莊從「下九」躋身「上四」，導致「上四下九」變成「上五下八」。茲鋪陳證據如下，並請參考民國時期的兩張洪洞縣地圖，即〈圖十一〉。

一，金天眷二年(1139)六月由鎮國上將軍、平陽府尹、兼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完顏謀離也簽發的南霍渠〈渠條〉，其中提到「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九村」云云，又提及南霍渠「上接四村，係屬趙城縣；下接九村，係屬洪洞縣」。<sup>12</sup> 可見這是「上四下九」的格局，而曹生也在「下九」之列。

二，洪洞水神廟元延祐六年(1318)〈重修明應王殿之碑〉碑陰的三組捐助者名單中，<sup>13</sup> 有「南霍渠上四村」和「南霍渠」兩組。<sup>14</sup> 其中，「南霍渠上四村」為：「西安」、「東安」、「雙頭」、「通覺」；<sup>15</sup> 而「南霍渠」村莊則分別為：「馮堡村」、「周村」、「封村」、「封村北社」、「南祥社」、「南秦」、「坊塄」、「府坊」、「曹生」九條村莊，正好符合「上四下九」之說。

三，洪洞水神廟元泰定元年(1324)〈南霍渠彩繪西壁記〉，該碑風化剝落甚為嚴重，幸好有關曹生部份仍然可辨，曹生依然與六年前的元延祐六年(1318)〈重修明應王殿之碑〉碑陰的記載一樣，排在「府坊」之後，<sup>16</sup> 可見仍然屬於「下九」。

四，洪洞水神廟雍正四年(1726)〈建霍渠分水鐵柵記〉碑陰署名者最後部份，有「道覺」、「東安」、「西安」、「□頭」(雙頭)四村，<sup>17</sup> 其

為「上四」無疑。而曹生並不在其中，若由此推論曹生必定屬於「下九」之列，或有「默證」之弊，<sup>18</sup> 但至少可以證明曹生不在「上四」之列。

以上四項證據，均可證明「上四下九」格局，以及曹生屬於「下九」或不屬於「上四」。直至康熙年間，曹生的定位才開始模糊。「上四下九」的格局開始向「上五下八」過渡。

洪洞水神廟康熙十二年(1673)〈水神廟清明節祭典文碑〉，記載趙城縣知縣的公告，對象是「南霍渠渠長並各村溝頭」，即「道覺」、「雙頭」、「東安」、「西安」、「曹生」等五村，似乎曹生已由「下九」昇至「上四」了，「上五下八」的結構已經出現了。但是，同一碑提及各村分配胙肉比例時，卻說：「四村溝頭各胙三斤，其曹生亦享胙三斤」。<sup>19</sup> 同是生冷豬肉三斤，為何把「曹生」區別於「四村」之外？更有甚者，二十六年後，洪洞水神廟康熙三十八年(1699)〈重修三門碑記〉中的「南霍渠下九村」名單，列出「馬頭、石橋、南華、周壁、馮堡、糞裡、南秦、坊堆、曹生」等九村，曹生又被打回原形，回到下九村之列。<sup>20</sup> 由此可見，康熙年間，由於曹生定位的模糊，「上五下八」的格局初步形成，但尚未能夠深入人心，以至雖然同樣分得胙肉三斤，「四村」和曹生始終有別，而不能融合成為「上五」。

直至清末，「上五下八」的格局才開始定形。本文提及的第四通碑文、洪洞廣勝下寺清咸豐七年(1857)〈修明應王廟山門及分水亭碑記〉，就有「南霍渠上五村下八村」字眼，可資印證。<sup>21</sup> 當然，本文這一節處理的洪洞泰雲寺同治九年(1870)碑，由「八村公直」所立，提及「南霍十三村，分上下兩節，上管五村，下管八村」，也是證明「上五下八」的最佳證據。到了民國，孫奂崙刊行於1917年的《洪洞縣水利志補》，則提及「趙城上游五村」，並且明確指出「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收水較近。」<sup>22</sup> 由此可見，「上四下九」這個最遲從十二世紀形成的格局，從十七世紀開始逐漸演變，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終於變成「上五下八」。變化的原因，就是曹生村從「下九」躋身「上四」，

從而把「上四下九」變成「上五下八」。

但是，為何曹生村有此轉變？曹生位於南霍渠上游，與趙城縣接壤，而目前已經無法考證趙城、洪洞兩縣接壤邊界之變遷，也許是縣界劃分之改變，導致曹生的政治從屬關係也因之改變，脫離洪洞「下九」躋身趙城「上四」吧。

這裡不得不澄清一個地方志書上的謬誤。從明代十五世紀的《(成化)山西通志》開始，居然出現了一個「上四下十三」的說法：

霍泉：源出趙城縣東南四十里霍山南麓，唐貞元間引分二渠，名曰北霍、南霍。……南渠分五道，一即南霍，一曰九成，與南霍一道，以上下流，俗呼二名，一曰小霍渠，分溉本縣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莊共田一百六十餘頃。<sup>23</sup>

明代十七世紀的《(崇禎)山西通志》，也將之全盤照抄。<sup>24</sup> 據此，則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是「上四村」，在其下，有「洪洞曹生等十三村莊」，這豈不變成「上四下十三」合共十七條村莊！誠然，「分溉本縣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莊」這句話，仍可能被解讀為「灌溉趙城縣道覺等四村、和洪洞縣曹生等合共十三村莊」，如此，則「上四下九」之說仍站得住腳。不幸，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刊行的《平陽府志》，卻排除了這一可能，而強化了謬誤：

(洪洞縣)南霍渠：即霍水支派禁口往南流者是也。唐貞元間導水開渠，溉洪洞曹生、馬頭、堡裏、上莊、下莊、坊埏、石橋頭、南秦、南羊、周壁、封村、馮堡十二村地一百三十九頃奇。<sup>25</sup>

(趙城縣)霍泉：源出城東南四十里霍山南麓，唐貞觀間，引水分二渠，名北霍、南霍。……南霍分五道，即南霍，又名九成，一曰小霍，溉趙城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共田一百六十餘頃。<sup>26</sup>

儘管《(康熙)平陽府志》這兩段記載仍有村莊數目是十二還是十三的歧異，但「洪洞曹生等十三村」的名字，有十二條已被列出，且洪洞十二條村莊受灌溉的面積是139頃，「趙城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受灌溉的面積則是160頃，無論從村莊名稱上看，還是從受灌溉面積看，都相當順理成章，足以令人相信「趙城道覺等四村」，真是在「洪洞曹生等十三村」之外。

刊行於雍正十二年(1734)、後來被收進《四庫全書》的《山西通志》，其實已經澄清以上謬誤：

(洪洞縣)南霍渠：源出趙城縣霍山麓廣勝寺，自東流西七十步。該渠口引溉馮堡等九村地，退流馮堡河止。<sup>27</sup>

(趙城縣)南霍渠：與北霍渠同出霍山，溉東南四十里道覺等四村田，至洪洞縣止。<sup>28</sup>

這不就是「上四下九」嗎！《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並將《(康熙)平陽府志》的記載，以「舊志」之名，以比正文低一格的形式，分別附錄於上述兩段記載之後，<sup>29</sup> 意在保留舊說而已。可見，《四庫全書·山西通志》承認的，是「上四下九」之說。另外，據井黑忍文章，《(乾隆)平陽府志》也採納「上四下九」之說。<sup>30</sup>

可惜，《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以及《(乾隆)平陽府志》的記載，卻未能糾正《(康熙)平陽府志》記載之謬誤。刊行於乾隆廿五年(1760)的《趙城縣志》，有關南霍渠之記載共有三處，在其中一處，或許基於「縣本位」的立場，只提南霍渠「溉東南四十里道覺等村四村」一句而不提洪洞縣村莊資料；在其餘兩處，則繼續重覆「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的說法。<sup>31</sup> 結果，這一謬誤被《(乾隆)趙城縣志》沿襲下去。

《四庫全書》之編纂完成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sup>32</sup> 因此《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之正式發行，應晚於《(乾隆)趙城縣志》。但是，光緒十八年(1892)刊行的《山西通志》，依然採納「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的說法，而且將此謬誤

表達得更加順理成章：

(洪洞縣)南霍渠，即霍水析支出禁口南流者也。水源縣東北三十里霍山南麓廣勝寺下。唐貞元間，分南北二渠，……南渠得水三分，西南流溉趙城四村，又南流入縣境，溉曹生、馬頭、西安堡、上莊、下莊、坊埕、石橋頭、南秦、南羊、周壁、封里十二村田一百三十九頃有奇。<sup>33</sup>

(趙城縣)南霍渠：與北霍渠同源，溉道覺等四村田，下流入洪洞縣。[舊志：南渠分五道，一即南霍，一曰九成，與南霍實一道，以上下流，分二名，一曰小霍，溉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十三村，共田一百六十餘頃。]<sup>34</sup>

總之，從《(成化)山西通志》開始，歷《(崇禎)山西通志》、《(康熙)平陽府志》、《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乾隆)平陽府志》、《(乾隆)趙城縣志》、和《(光緒)山西通志》，「上四下十三」這個十五世紀出現的謬誤足足被沿襲了四個世紀。<sup>35</sup>

真相是甚麼？很簡單，不是「上四下十三」而是「上四下九」！《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的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反覆提及十三條村莊分成趙城四村洪洞九村這一事實，茲舉兩例：

……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九村計一十三村庄，……

……(霍泉)以十分為率，三七均分。趙城縣得水七分，名北霍泉渠；洪洞縣得水三分，名南霍泉渠，計繞一十三村，上接四村，係屬趙城縣，下接九村，係屬洪洞縣。<sup>36</sup>

如此明白無誤的「上四下九計一十三」的記載，為何由《(成化)山西通志》開始，變成「上四下十三」？本文懷疑，《(成化)山西通志》編纂

者一時大意，將「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九村計一十三村庄」抄成「本縣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庄」，從此鑄出一個不大不小的「上四下十三」的謬誤，而為後世方志所沿襲。

今天我國的洪洞縣，是合併從前的趙城縣和洪洞縣而成，一旦發生水利糾紛，兩群村落分別向兩個縣衙門控訴的機制因此已經完全不存在。當代《洪洞縣水利志》雖然仍採納「上四下九」之說，<sup>37</sup>只不過是抄錄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的〈洪洞縣渠利一覽表〉有關南霍渠的資料，<sup>38</sup>不能由此推論「上四下九」的格局仍然延續至今。實際上，我們2004年8月12日考察南霍渠上游村莊、與當地人訪談時，在道覺村，就有一名婦女提及「下八村」共同舉辦陰曆六月六日的三門廟廟會，但她並不清楚「下八村」所指為何；在東安村，也有一名男子提及「上五下八合共十三村」慶祝陰曆三月十八日之水神誕。可見，「上五下八」的格局，仍然殘留於今天當地人的記憶之中。

論者或會質疑：本文以曹生村一村政治定位之變化，解釋「上四下九」到「上五下八」之變化，即使成立，會否忽略其他村莊在政治定位、地理位置與名稱方面的變化？難道從金代到民國近千年期間，十三條村莊中只有曹生改變？其他村莊之改變，本文當然不敢必其無，但是，至少從本文目前掌握到的史料看來，並未發現任何足以推翻本文以上解釋之證據。雖然如此，探討其他村莊的名稱，澄清史料中的模糊之處，還是有必要的。

這十三條村莊名稱，現存最早資料，還是《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的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此抄本雖有不少脫漏之處，但仍不失為最可靠的記載：

一、各村地畝合該人夫數目：馮堡村地六頃興一十二夫；周村地五頃興一十夫；封村地五頃興夫一十夫；封村北地一頃興二夫；南羊社並南秦村地一十四頃興二十八夫；府坊村地六頃九十一畝五分興一十三夫八分；坊埕村地四頃

九十一畝五分興九夫八分二厘；西安村地四頃興八夫；東安村地二頃六十畝興五夫三分；雙頭村地七頃興一十四夫；道覺並曹生村地一十五頃二十畝興三十夫四分。<sup>39</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段史料往往把某兩個村莊視為一個單位計算，包括「南羊社並南秦」、「道覺

並曹生」，這為我們瞭解村莊的變化提供了極珍貴線索，詳下文。據以上記載，這十三條村莊合共有71.63頃農田依賴南霍渠灌溉，每一頃折算勞動力兩名——七百多年後、泰雲寺同治九年(1870)碑「一頃興夫二名」之說，即本乎此。為方便說明起見，茲將各史料中之名單，結合〈圖十一〉，做成一表：

名單	村莊名稱	年代
一 <sub>i</sub>	(1)馮堡村、(2)周村、(3)封村、(4)封村北、(5)南羊社、(6)南秦村、(7)府坊村、(8)坊塢村、(9)西安村、(10)東安村、(11)雙頭村、(12)道覺、(13)曹生村	金天眷二年 (1139)
二 <sub>ii</sub>	---南霍渠上四村：(1)西安、(2)東安、(3)雙頭、(4)通覺； ---南霍渠：(1)馮堡、(2)周村、(3)封村、(4)封村北社、(5)南祥社、(6)南秦、(7)坊塢、(8)府坊、(9)曹生	元延祐六年 (1318)
三 <sub>iii</sub>	---(1)道覺、(2)雙頭、(3)西安 ---南霍渠下九村：(1)馬頭、(2)石橋、(3)坊堆、(4)周壁、(5)馮堡、(6)冀裡、(7)南秦、(8)南華、(9)曹生	清康熙三十八年 (1699)
四 <sub>iv</sub>	(1)道覺、(2)曹生、(3)馬頭、(4)堡裏、(5)上莊、(6)下莊、(7)坊塢、(8)石橋頭、(9)南秦、(10)南羊、(11)周壁、(12)封村、(13)馮堡	清康熙四十七年 (1708)
五 <sub>v</sub>	(1)道覺、(2)曹生、(3)馬頭、(4)西安堡、(5)上莊、(6)下莊、(7)坊塢、(8)石橋頭、(9)南秦、(10)南羊、(11)周壁、(12)封里	清光緒十八年 (1892)
六 <sub>vi</sub>	(1)曹生、(2)馬頭、(3)堡裏、(4)上莊、(5)下莊、(6)坊塢、(7)石橋頭、(8)南秦、(9)南羊、(10)周壁、(11)封村、(12)馮堡	民國六年 (1917)
七 <sub>vii</sub>	(1)曹生、(2)馬頭、(3)西安堡、(4)上莊、(5)下莊、(6)坊塢、(7)石橋頭、(8)南秦、(9)南羊、(10)周壁、(11)封里、(12)馮堡	民國六年 (1917)

資料來源：

i 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轉引自《(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ii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9、21-22；iii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83、84；iv 《(康熙)平陽府志》卷13〈水利〉，頁4a、8b，載《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6冊，總頁220、222；v 《(光緒)山西通志》，卷67〈水利略二·平陽府〉，頁10a、35b，載《續修四庫全書》，第643冊，總頁29、73；vi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39；vii 《(民國)洪洞縣志》卷八〈建置·溝渠〉，頁488。又按：村莊名稱前之數目字為本文依照以上史料之原有順序所加。

這七份名單，起1139年，迄1917年。茲以第一份名單為基礎，參考民國地圖，儘量依照從上游到下游的次序，略述各村之嬗變如下：

---「道覺」：該村最靠近霍泉，位於南霍渠最上游位置，與其他村莊比較，位於趙城縣最內部，因此一直是上四之首。名單二的「通覺」，應屬字誤。也許因為名單六、七是洪洞縣志書，基於「縣本位」立場，不再記錄其名，但仍見於民國洪洞地圖中。

---「曹生」：七份名單均載其名，其從「下九」躋身「上四」之過程已見上述。

---「東安」：歷金、元而不改其名，進入清朝後卻消失了，也許因為名單六、七是洪洞縣志書，基於「縣本位」立場，不再記錄其名，但仍見於民國洪洞地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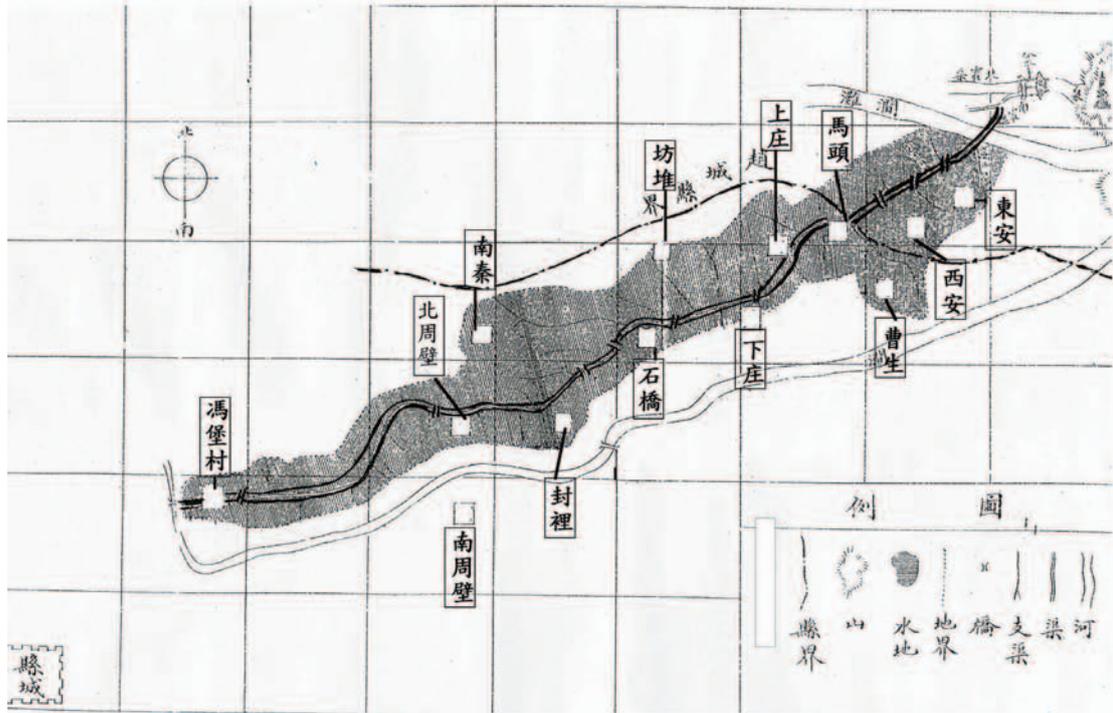
---「西安」：歷金、元而不改其名，進入清朝仍在，時作「堡裏」或「西安堡」。

---「雙頭」：歷金、元而不改其名，進入清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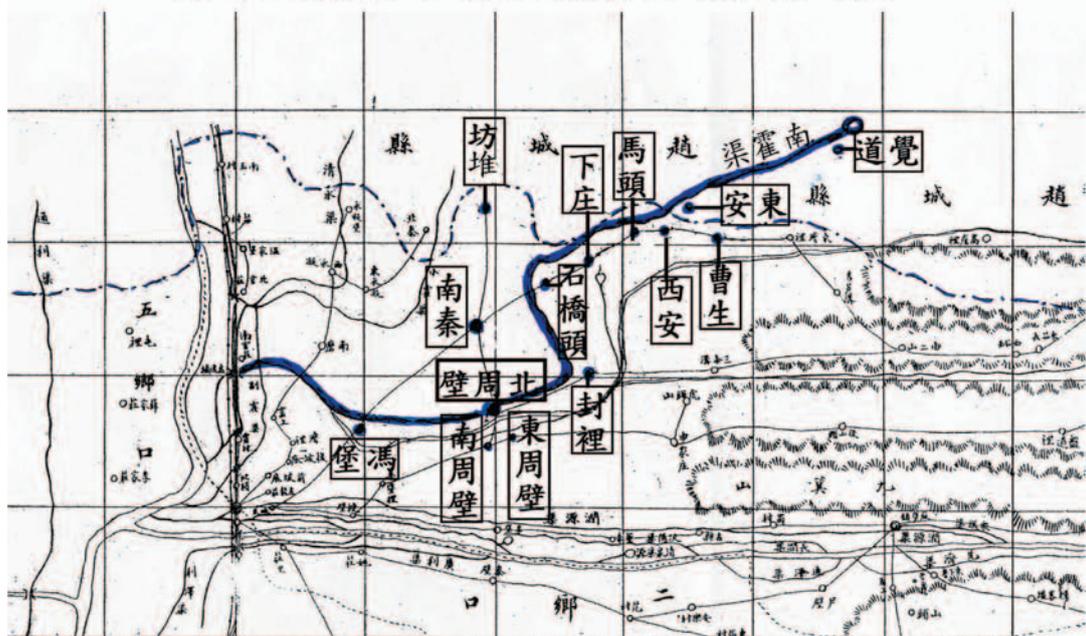


圖十一

〈南霍渠圖〉，載《(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8-89之間



〈東北鄉分圖〉，載《(民國)洪洞縣志》卷首



後，似乎變成「馬頭」。

- 「坊埕」：七份名單均載其名，時作「坊堆」。
- 「府坊」：歷金、元而不改其名，但清代之後卻消失了，懷疑變成「石橋」、「上莊」或「下莊」。
- 「南秦」和「南羊社」：七份名單均載有「南秦」之名，「南羊社」則時作「南祥社」、「南華」、「南羊」。據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南秦」和「南羊」已經被當成同一單位計算，<sup>40</sup> 也許因此之故，兩份民國的以及一份當代的洪洞縣地圖，均只有「南秦」而無「南羊」。<sup>41</sup>
- 「封村」和「封村北」，合併成一村，名「糞裡」、「封村」、或「封里」，原因是也許早在金代，封村北已經是十三條村莊中受灌溉農田面積最小者(只有一頃)，見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sup>42</sup>
- 「周村」：七份名單均載其名，後來變為「周壁」，時作「周壁」，據民國洪洞地圖，「周壁」已經演變出東、南、北三處，見〈圖十一〉。
- 「馮堡」位處南霍渠最下游，七份名單中僅名單五即《(光緒)山西通志》無其名，可以斷定是《(光緒)山西通志》無心之失。

至此，總算可以為「上四下九」或「上五下八」提供一簡單明瞭的答案。金元時期，「上四」是指南霍渠上游的「道覺」、「東安」、「西安」、「雙頭」四村；「下九」是指南霍渠中下游的「曹生」、「府坊」、「坊埕」、「南秦」、「南羊社(南祥社)」、「封村北(封村北社)」、「封村」、「周村」、「周壁」。

可惜本文未能從明朝時期文獻中找出任何相關名單。把清朝時期的名單與金元時期相比較，最大的改變是「府坊」消失，而出現了「上庄」、「下庄」、「石橋」。

到了民國，根據孫奂崙「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這一句，<sup>43</sup> 結合〈圖十三〉的「南霍渠圖」，則「上五」似乎是指「東安」、「西安」、「曹生」、「馬頭」、「南秦」。但是，從文獻上看，「南秦」在民國以前

從來沒有躋身「上四」；從地圖上看，南秦位於南霍渠下游地段，就其與南霍渠源頭霍泉的距離來說，處於倒數第三——最遠為馮堡、次遠為北周壁，實難想像「南秦」能夠「以上把下」。因此本文懷疑孫奂崙「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這一句話的「南秦」有誤，從〈圖十一〉兩張地圖來看，「上五」更加可能是指「道覺」、「東安」、「西安」、「曹生」、「馬頭」；「下八」則會是「上庄」、「下庄」、「坊埕(坊堆)」、「石橋」、「封裡」、「南秦(合併「南羊」)」、「北周壁」、「馮堡」。

總括而言，從金朝到民國，這十三條村莊最主要的變化，發生於「坊埕(坊堆)」-「封裡」這一線以東、「馬頭(雙頭)」-「西安」這一線以西的地段，也就是「府坊」消失而「上庄」、「下庄」、「石橋」出現的地段。而由於「曹生」從「下九」躋身「上四」，結果，「上四下九」就變成「上五下八」。

據《(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之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早於唐貞元十六年(800)，已有「洪洞縣百姓衛朝等……使起貪狼之心，無厭之求，後次興訟」，<sup>45</sup> 而民國六年(1917)刊行的《(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仍然指出「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管轄不一」而引發兩群村莊訴訟，可見，從「上四下九」到「上五下八」的矛盾，已延續一千年。若不瞭解王朝行政規劃對於南霍渠村莊的影響，而僅把水利矛盾視為水資源稀缺的結果，就失諸籠統了。

最後，如果把此碑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收錄的洪洞各碑相比較，則會發現，洪動水神廟、廣勝寺、明應王殿附近的碑文，主要記載北霍渠之人事，可以說廣勝寺是被北霍渠地區水利組織所壟斷，難怪反映下八村立場和利益的這方同治九年碑，只能寄身於泰雲寺了。

以上的分析，略嫌單薄，但本文篇幅所限，無法作進一步闡釋。這裡尚需指出一處疑惑：孫奂崙所謂「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的「南秦」，<sup>46</sup> 從兩份民國地圖看，其位置的確貼近趙城縣界，但是，就南霍渠灌溉流域而

言，已經屬於中下游地段，就其與南霍渠源頭霍泉的距離來說，更處於倒數第三——最遠為馮堡、次遠為北周壁，實難想像「南秦」能夠「以上把下」。倘需解決這些疑問，就要超越文獻，進行深入的田野考察了。

最後，如果把此碑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收錄的洪洞各碑相比較，則會發現，洪洞水神廟、廣勝寺、明應王殿附近的碑文，主要記載北霍渠之人事，可以說廣勝寺是被北霍渠地區水利組織所壟斷，難怪反映下八村立場和利益的這方同治九年碑，只能寄身於泰雲寺了。

總之，據《(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之金

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早於唐貞元十六年(800)，已有「洪洞縣百姓衛朝等……使起貪狼之心，無厭之求，後次興訟」，<sup>47</sup>而民國六年(1917)刊行的《(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仍然指出「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管轄不一」而引發兩群村莊訴訟，可見，從「上四下九」到「上五下八」的矛盾，已延續一千年。若不瞭解王朝行政規劃對於南霍渠村莊的影響，而僅把水利矛盾視為水資源稀缺的結果，就失諸籠統了。

### 七、洪洞泰雲寺無年份碑

【原碑格式】

南霍渠小溝陡門六座大溝水程三十六日一通道覺並曹生等村陡門一座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一寸八分一澆地十五頃二十畝道覺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曹生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西安一日澆地一畝五分三厘東安三日澆地三頃七十七畝五分四村陡門十二日一週溝頭陡門一座高五寸闊六寸五分埋一日共澆地七頃東安陡門一座四週四寸六分經一寸四分大溝水程兩日六時共澆地兩頃六十畝坊堆座高三寸八分闊五寸五分澆地四頃九十一畝五分西安大溝四日澆地四頃府封陡門一座高三寸八分闊分大溝水程兩日共澆地六頃九十一畝五分南秦並南洋陡門一座高四寸六分闊五寸六分大溝水程九日十四頃封村北大溝水程一日澆地一頃封裡大溝水程五日澆地五頃周壁大溝水程五日澆地五頃馬大溝六日澆地六頃渠興夫攤錢水磨開列於后

道覺村上磨二輪下磨二輪京字磨二輪後油磨一輪前油磨一輪上柴磨二輪下柴磨一輪新磨前雷磨一輪後雷磨一輪稻地磨一輪剪子磨一輪東安村磚磨一輪腰磨一輪上新磨一輪下新磨一輪河輪兩磨一輪稍磨一輪觀后磨一輪侯家磨一輪核桃磨一輪小磨一輪西安村吉家磨一輪吳家磨一輪前油輪薛家磨一輪高上磨一輪高下磨一輪馬村宋家磨一輪樓裡磨一輪許上磨一輪許下磨一輪新磨一輪一輪橋子磨一輪油磨一輪臺子磨一輪新磨一輪青楊磨一輪石橋村灣子磨一輪山門磨一輪陡門磨一輪一輪封裡村燕家磨一輪上磨一輪下磨一輪徐家磨一輪胡家磨一輪共計水磨五十六輪

#### 借地立石

各村溝長挨排於左	程旺	張順榮	張譽	南清盛	尹飛虎	薛鴻德
馮堡 李玉亮 郭永康	封裡 徐萬箱 李思悅	南洋 于盛 薛永康	坊堆 王逢清 楊登			
溝長 趙爾連 趙仰德	溝長 董致洪 徐萬春	溝長 薛永法 薛永茂	溝長 劉廣興 劉			
		薛永嘉 燕榆				
		李士俊				
周壁 張文智 李世富	石橋 李友白	張仰龍	李希福 張生輝			
溝長 李恭泰 董壁星	溝長 胡長茂	崔呈秀 南秦 李希梅 梁學義	馬頭 柴作梗 柴大梧			
		溝長 尉仁德 李士忠	溝長 李祥貴			
		尉連捷 劉樹燮	張魁聖			

(以下全部殘缺)

【碑文整理】

南霍渠小溝陡門六座，大溝水程三十六日一通。道覺並曹生等村：陡門一座，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一寸八分一……澆地十五頃二十畝。道覺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曹生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西安一日，澆地一……五畝□分三厘；東安三日，澆地三頃七十七畝五分。四村陡門十二日一週。溝頭：陡門一座，高五寸，闊六寸五分……埕一日，共澆地七頃。東安陡門一座，四週四寸六分，經一寸四分。大溝：水埕兩日六時，共澆地兩頃六十畝。坊堆……座，高三寸八分，闊五寸五分，澆地四頃九十一畝五分。西安：大溝四日，澆地四頃。府封：陡門一座，高三寸八分，闊……分，大溝水埕兩日，共澆地六頃九十一畝五分。南秦並南洋：陡門一座，高四寸六分，闊五寸六分，大溝水程九日，……十四頃。封村北：大溝水埕一日，澆地一頃。封裡：大溝水埕五日，澆地五頃。周壁：大溝水埕五日，澆地五頃。馬□：大溝……六日，澆地六頃。□□□□渠興夫攤錢水磨開列於后

道覺村：上□磨二輪，下□磨二輪，京字磨二輪，寺磨二輪，後油磨一輪，前油磨一輪，上柴磨二輪，下柴磨□輪，新磨……前雷磨一輪，後雷磨一輪，稻地磨一輪，剪子□磨一輪。東安村：磚磨一輪，腰磨一輪，上新磨一輪，下新磨一輪，河……輪，兩□磨一論，稍磨一輪，觀後磨一輪，侯家磨一輪，核桃磨一輪，小磨一輪。西安村：吉家磨一輪，吳家磨一輪，前油……輪，薛家磨一輪，高上磨一輪，高下磨一輪。馬□村：宋家磨一輪，樓裡磨一輪，許上磨一輪，許下磨一輪，新磨一輪，……一輪，橋子磨一輪，油磨一輪，臺子磨一輪，新磨一輪，青楊磨一輪。石橋村：灣子磨一輪，山門磨一輪，陡門磨一輪，□……一輪。封裡村：燕家磨一輪，上磨一輪，下磨一輪，徐家磨一輪，胡家磨一輪，共計水磨五十六輪。

借地立石

各村溝長挨排於左

程 旺	張順榮	張 譽	南清盛	尹飛虎	薛鴻德						
馮堡	李玉亮	郭永康	封裡	徐萬箱	李思悅	南洋	于 盛	薛永康	坊堆	王逢清	楊登□
溝長	趙爾連	趙仰德	溝長	董致洪	徐萬春	溝長	薛永法	薛永茂	溝長	劉廣興	劉 □
							薛永嘉	燕榆			
							李士俊				
周壁	張文智	李世富	石橋	李友白	張仰龍		李希福	張生輝			
溝長	李恭泰	董壁星	溝長	胡長茂	崔呈秀	南秦	李希梅	梁學義	馬頭	柴作梗	柴大梧
						溝長	尉仁德	李士忠	溝長	李祥貴	
							尉連捷	劉樹燮			
							張魁聖				

【解題】

此碑無年份，目前位於洪洞泰雲寺大雄寶殿左側，拓片亦存於泰雲寺，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此碑內容非常重要，因為提及個別村莊灌溉面積、時限、磨坊種類及數目，是

瞭解山西民間水利組織運作的最佳材料。署名可見者凡八村「溝長」45人，八村分別是：馮堡、封裡、南洋、坊堆、周壁、石橋、南秦、馬頭。但請注意：這八村並非南霍渠下八村，因為南

秦、馬頭就屬於上五村，而馮堡就是下八村中位處最下游的村莊。<sup>48</sup> 另外，碑文又清楚提及曹生、東安、道覺等不見於署名之列的村莊，因此我們相信，此碑為斷碑，殘缺部份文字接近於現有文字的一半。可惜得很，在本文介紹的七通碑文中，這一塊碑文相信是最有價值的，但也是殘缺程度最嚴重的。有關該碑之拓片及原碑實物局部圖片，請參閱〈圖十二〉。

此碑提及個別村莊灌溉面積、時限、磨坊種類及數目，雖然不完整，但可與《洪洞縣水利志補》的金天眷二年六月南霍渠〈渠條〉的記載互相對照。這份詳細的〈渠條〉指出：南霍渠為趙城、洪洞兩縣「共灌一百三十村庄，計一千七百四十七戶，該水田地九百六十四頃一十七畝八分，動水碾磨四十五輪」。<sup>49</sup> 然後，還詳細開列出「各村地畝合該人夫數目」及「各村磨軋<sup>47</sup>興夫數目」

#### 補充及結語

井黑忍指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3收錄之金天眷二年(1139)〈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原碑格式，「有相當數量的明顯的錯字及改變行列的錯誤，此外，又完全沒有處理空格，類似之問題尚有很多」，為此，井黑特意進行校勘云。<sup>50</sup> 有興趣作進一步研究之讀者，似可加以參考。

無論如何，《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之出版，誠為史學界之福音，引起全球學者之關注。至偶然魯魚亥豕，實所難免，本文之作，旨在拾遺補闕耳。殷切期待類似資料集之編纂及出版！並再次向編纂此資料集之中外學者致敬！

#### \*作者：

卜永堅，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張小軍，北京清華大學社會學系

丁荷生(Kenneth Dean)，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 註釋：

<sup>1</sup> 這四冊分別是：白爾恆、藍克利(Christian Lamouroux)、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編著，《溝洫佚聞雜錄》(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秦建明、呂敏(Marianne Bujard)編著，《堯山聖母廟與神社》(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黃竹三、馮俊杰等編著，《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董曉萍、藍克利編，《不灌而治：山西四社五村水利文獻與民俗》(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四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sup>2</sup> 第54段的高綰，曾歷任押司、錄事、衙門軍將、酒務等官職。

<sup>3</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245、246。

<sup>4</sup> 「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云云，驟看似犯了明顯的時序錯誤。查中國歷史上以「慶曆」為年號者，僅北宋仁宗一朝，故慶曆五年為公元1045年，當無問題。以「貞觀」為年號而最為人所熟悉者，自然是唐太宗一朝(627-649)，但絕無唐貞觀後於被宋慶曆之理。西夏崇宗也曾經以「貞觀」為年號，時段為公元1102-1113年之間，在時序上與慶曆五年相合。但是，終西夏之世，其疆土並未擴展至山西洪洞地區，若云此地奉西夏正朔，也難以成立。因此斷句為：「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爾時審地理、開渠道、因田畝、訂水堦，其操心於田間，勞力於水利者，可謂至仁且智也！」如此則勉強可以解通，當然，也不排除是撰碑者犯錯。慶曆五年是洪洞、趙城兩縣百姓因爭水而引發政府干預的關鍵年份之一，位於洪洞水神廟明應王殿外東廊之金天眷二年(1139)〈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云：「自宋時慶曆五年分，有兩縣人戶爭霍泉河灌溉水田，分數不均，是時責有司推勘」，載《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3、4。更早以前的，就要追溯到唐貞元十六年(800)，有關分析，詳見下文。

<sup>5</sup> 此處殘缺之字疑即「非王臣」三字，全句當作：「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

- 王臣)」。
- <sup>6</sup> 此處殘缺之字疑即「輪係下」三字，全句當作：「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係上節掌例所轄；下節澆地四十二頃、水磨二十(輪，係下)節掌例所轄」。
- <sup>7</sup> 此處殘缺之字疑即「虞同」或「料同」二字，全句當作：「不(虞同)治八年六月十七日」。
- <sup>8</sup> 孫奐崙，《(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民國6年[1917]刊，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80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87-88。此書也有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重印版。
- <sup>9</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27。按：為何「趙四洪九」竟是「十一」而非「十三」？如此明顯的算術錯誤，為何孫奐崙竟未察覺及更正？一種可能性，是孫奐崙作為洪洞縣長，撰寫《(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時，為避免引起紛爭，覺得有必要把十三村之中隸屬於趙城縣的其中兩條村即東安、西安排除於計算之外。詳下文。
- <sup>10</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
- <sup>11</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27。
- <sup>12</sup> 完顏謀離也簽發的這份〈渠條〉，非常詳盡，載《(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3-103的〈南霍渠冊〉內。其中有關趙城四村、洪洞九村的字句，載頁94、96。這份渠例，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收錄的第一通碑文即〈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時間和作者均一致，是同一份官方文獻，《(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收錄這份渠例之前，也收錄了〈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內容完全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的〈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一樣。緊接這份金天眷二年(1139)〈渠例〉的，是金興定二年四月初九日(1218年5月5日)平陽府頒行的另一份〈渠例〉，載頁103-105。在此之後，則是「辛亥年南呂月」的另一份文書，載頁105-107，假設〈南霍渠冊〉內的各份文書按時序先後排列，則此「辛亥年」當在1218年之後。
- <sup>13</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9、21-22。
- <sup>14</sup> 按：《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9之【原碑格式】及【碑文整理】中，捐助者被分成「趙城縣」、「洪洞縣」兩大組。「趙城縣」之下再分出「北霍渠」、「南霍渠」、「上四村」三組；洪洞縣下分出「南霍渠」一組，合共四組。本文綜合各種資料，認為這種格式會造成誤導，應該是：「趙城縣」之下分出「北霍渠」、「南霍渠上四村」二組；洪洞縣下分出「南霍渠」一組，合共三組。
- <sup>15</sup> 「通覺」疑即「道覺」。
- <sup>16</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27、29。
- <sup>17</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93、96，據該書註釋，「□頭」當為「雙頭」，本文同意。
- <sup>18</sup> 張蔭麟批評顧頡剛過份依賴默證：「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默證之應用及其適用之限度，西方史家早有定論。吾觀顧氏之論證法幾盡用默證，而什九皆違反其適用之限度。」見氏著，〈評近人對中國古史之討論〉，原載《學衡》第四十期，後收入顧頡剛編著，《古史辨》(1930年版，香港：太平書局，1962-1963重印)，第二冊，頁271-272。
- <sup>19</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64、65。
- <sup>20</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83、84。「糞裡」應該就是「封里」或「封村」。
- <sup>21</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35，參見本文對該碑之介紹。
- <sup>22</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88。
- <sup>23</sup> 李侃、胡謐纂修，《(成化)山西通志》(民國22年[1933]影鈔成化11年[1475]刻本)，卷2〈山川〉，頁63a-63b，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1996)，史部174冊，總頁57。
- <sup>24</sup> 李維楨修，《山西通志》(崇禎二年[1629]序)，卷4〈山川上〉，頁38a-38b，載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四冊，總頁57。
- <sup>25</sup> 劉榮修、孔尚任等纂，《平陽府志》(康熙47年[1708]刊)，卷13〈水利〉，頁4a，載中國科學院

- 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6冊，總頁220。
- <sup>26</sup> 《(康熙)平陽府志》，卷13〈水利〉，頁8b，載《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6冊，總頁222。
- <sup>27</sup> 覺羅石麟等監修、儲大文等編纂，《山西通志》(雍正12年[1734]序)，卷30〈水利〉，頁15a、載文淵閣本《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縮印)，第543冊，總頁44。
- <sup>28</sup> 《山西通志》，卷30〈水利〉，頁28a，載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第543冊，總頁51。
- <sup>29</sup> 《山西通志》，卷30〈水利〉，頁18b-19a，29a，載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第543冊，總頁46、51。
- <sup>30</sup> 《(乾隆)平陽府志》卷36：「……溉趙[城](成)縣道覺等四村、南溉洪洞縣曹生等九村」。此方志筆者未曾親見，係轉引自井黑忍，〈山西洪洞縣水利碑考——金天眷二年「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の事例〉，《史林》第87卷第1號(2004年1月)，頁82註釋3、頁91。
- <sup>31</sup> 李升階纂修，《趙城縣志》(乾隆25年[1760]刊)，卷2〈水利志〉，頁24a、26a、31b，載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七冊，頁64、65、68。
- <sup>32</sup>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14〈高宗本紀五〉，頁521。
- <sup>33</sup> 曾國荃、王軒等纂修，《山西通志》(光緒18年[1892]刊)，卷67〈水利略二·平陽府〉，頁10a，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643冊，總頁29。
- <sup>34</sup> 《(光緒)山西通志》，卷69〈水利略四·各州〉，頁35b，載《續修四庫全書》，第643冊，總頁73。
- <sup>35</sup> 另外，據井黑忍文章，與洪洞、趙城有關之方志尚有《洪武平陽志》、《萬曆洪洞縣志》和《順治趙城縣志》等三種，但筆者均未曾親見。見井黑忍，〈山西洪洞縣水利碑考——金天眷二年「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の事例〉，《史林》第87卷第1號(2004年1月)，頁82-83。
- <sup>36</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4、96。
- <sup>37</sup> 「南霍渠，舊時渠口寬六尺九寸，得水三分，又稱三分渠。澆灌著原趙城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九村水地0.69萬畝。」載洪洞縣水利志編纂委員會編，鄭東風主編，《洪洞縣水利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42。
- <sup>38</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27。
- <sup>39</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
- <sup>40</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
- <sup>41</sup> 按：當代洪洞縣有「南羊獬」，但此村位於洪洞縣城西南之甘亭鎮西南角落，遠離洪洞縣城東北之南霍渠灌溉地區，肯定與本文所處理之「南羊」無關。見山西省洪洞縣人民政府編印，《洪洞縣地名錄》(洪洞：洪洞縣人民政府，1987)，地圖及頁16。
- <sup>42</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
- <sup>43</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
- <sup>44</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3-94。
- <sup>45</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
- <sup>46</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3-94。
- <sup>47</sup> 《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並請參考同書之〈南霍渠圖〉，載頁88-89之間。
- <sup>48</sup> 《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5。
- <sup>49</sup> 據《康熙字典》，此字為輗之譌，而輗又為「軫」之本字；又引《說文解字》謂：「方車也，一日一輪車」；又引《正字通》謂：「即今役夫運載者。」當然，此字之真正含義，只能在洪洞縣南霍渠村莊這一本地知識體系中加以把握。
- <sup>50</sup> 井黑忍，〈山西洪洞縣水利碑考——金天眷二年「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の事例〉，《史林》第87卷第1號(2004年1月)，頁103。

## 山西臨汾龍子泉水利資料

許赤瑜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 小引

大凡對歷史感興趣的人，對於諸如1954年，民國十九年，光緒陸年，嘉慶三年，道光二十八年，雍正十三年，乾隆十一年……這樣越來越往前延伸的時間符號總會引起莫名的興奮；而對於研究歷史的人來講，更讓他們興奮的是記錄這些時間的文字。2004年8月14號，是日曆上輕輕翻過的一頁，是永恆的時間序列裏一個不名的節點，而對於第二屆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的參加者而言，卻有著某些特殊的意義。在這一天，在山西臨汾近郊破敗的龍子祠主殿裏，我們發現了那些幾經人手，幾歷朝代，包含有分水水簿，使水執照，立渠長合同，訴訟呈詞，碑文序言底稿等等的「白紙黑字」，這些材料生動翔實地記錄了自元以來的龍子泉水域使水的規矩、秩序以及紛爭、調停和基層社會的一些基本情況（材料主要集中在清代）。對於這樣一批豐富難得的史料，在現場卻引起了一場不小的爭論，廈門大學的鄭振滿老師在嘖嘖驚歎之餘，建議用數碼拍攝，然後物歸原處，讓他繼續塵封，或許後來之人依然會有我輩發現的新奇。而其他老師則覺得放在這裏，無人保護，恐怕會最終流失，不免可惜。同樣是出於對保護史料的良好願望，其實並無對錯，卻是個兩難境地。最後的決定是由山西大學歷史系負責將這些原件歸還當地有關部門，妥善保管，而由會務組將部分材料進行翻拍，筆者不揣愚陋，將其中的一部分民國以前的材料進行了整理錄入，希望與大家分享這份興奮，並冀對各位的研究有所裨益。但由於材料本身的字跡模糊以及個人才能所限，其中不免有錯誤和疏漏，希望大家在使用時有所注意。

鑒於這個地區並非是一個大家都熟悉的

區域，材料也是不完整而且有相當大時間跨度的，筆者在整理的過程中，參閱了一些地方文獻，所以覺得有必要對材料中事件發生的地點、背景做一個簡單的介紹，以及對一些材料中涉及的問題做一個簡單的解讀。

這些材料涉及的區域不是一個行政區劃上的概念，而是以龍子泉（又稱平水泉）發源地為中心，以十二道官河為發散路徑，呈扇形鋪開而成的一個面積廣大，跨越臨汾和襄陵兩縣的灌溉區域。十二官河猶以上游的上官首二三河和青城河為重，付諸官衙的糾紛也往往在圍繞這四條河發生。管理系統上，在設立渠長、溝頭的基礎上，又設有三河督工一職，用來調解糾紛，這三河當是上官首、二、三河。這種跨村跨里的水利組織在山陝地區是一個比較常見的現象，也一度被日本學者以「水利共同體」相稱，但究竟水利組織在百姓生活中的影響力有多大，究竟是純水利組織還是借此構成地方權威來源的超水利組織，還需要做深入的研究才能解答。同時因為該流域牽扯到臨近的襄陵縣，所以兩縣之間又時有紛爭，這時候一般由平陽府（臨汾、襄陵隸屬於平陽府，臨汾為首縣）來出面調解，在光緒版的《襄陵縣誌》裏就記載有萬曆四十三年「臨襄兩河分界說」，乾隆版的《臨汾縣誌》亦有「水利記」一篇記載臨襄之爭之事。這其中，官府只是起到調停作用，所謂「求諸石碣」「訪諸渠條」，可見地方的「習慣法」在糾紛中起了巨大作用。在旱田居十分之九，水田僅十分之一的臨汾，這片區域既是水資源爭奪激烈的地方，又是臨汾地區較為富庶的區域。

在這個水利組織的基礎上，有一個以龍子、龍母為信仰的祭祀系統。關於這個信仰的傳說是這樣的：龍子泉相傳水出於西晉永嘉年間。當時

有婦人韓氏，在野外遇一巨卵，持歸育之，得嬰兒名橛，八歲時遇劉淵召民夫築平陽陶唐金城，橛兒應募，一夜城就，淵妒其能，欲誅之，農曆四月十五日追至姑射山麓，橛兒顯露原形，變成一條金龍，鑽向山腳石隙，劉淵拔劍斬之，截斷龍尾，泉水由此湧出，因稱「龍子泉」，依泉築池，名曰金龍池，澤潤後世。

據縣誌記載，龍子祠創建於唐，元至元十三年（1276）增修，元太定十一年添增起建廟宇廊層齋廳等處，明清時又予補葺，現存山門、過殿、中殿、後殿等為清重修。宋熙甯八年封澤民侯供自典祀、崇甯五年封靈濟公、宣和元年加封康澤王，嘉靖甲寅歲遇旱邑令楊呈因禱未應是以申奏降為平水神。對龍子祠的祭祀即有兩縣正官每年春秋二次的同祭，又有每年四月十五日居民雲集、熱鬧非凡的廟會。

龍子祠是該區域的中心，祠內碑碣甚多，所以龍子泉水域的很多大事件都可以在龍子祠裏找到相關的印記。這也為相關研究提供了莫種契機。這次祠內所發現的材料，除了下面錄入的民國以前的記錄外，更大量的是建國以後的檔案，據當時老師推斷，龍子祠可能是建國後龍子祠水委會所在地。那麼龍子祠這個信仰在國家語境下究竟是被利用了，還是放棄了，國家權力是以怎樣一種方式進入這片特定的區域？這些都給了我們思考的空間。

再談到這批材料，筆者以事件為中心做了一個簡單分類，大致可以分為四類：分水水簿，渠長選舉及幫貼事宜，水利官司（訴訟呈詞），碑文底稿。

分水水簿有四件。第一件是光緒六年抄錄康熙三十三年上官首二三河的按地分水總簿，詳細記錄了地甲的分佈情況，每一甲基本上為三十畝地，同一戶名在各甲佔地情況比較普遍，這個甲與里甲之間的關係應該有研究的空間。在水簿後還附有前代因使水而起的紛爭及官員調停的記錄，特別是牽涉平陽衛經歷、兵巡道老爺的職官，可能與衛所有關係。第二件是嘉慶三年、十四年的使水執照。第三件是雍正五年上官首二三河使水規。第四件是年代不

祥的掬河規矩。

關於渠長選舉及幫貼事宜的三件。第一件是民國十九年的，詳細記錄了該地渠長充膺的歷史規矩，以及裏甲廢除以後的改行辦法。第二件是道光二十五年的立幫渠長督水合同。第三件是乾隆五十九年立幫貼渠長合同。三份材料都透露了一個資訊，渠長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差使，甚至有輪到充膺者跳甲以避的。這個趨向越晚近越明顯，與明代糧長制度有相似之處。那麼渠長，溝頭這樣的職位真正是沒人想要的位置，還是人人覬覦的香餽餽？這恐怕需要放在長時段的視野裏來作深入探究。

水利官司（訴訟呈詞）三件。第一件是光緒三十三年本河與稻田興訟稟稿，內容詳盡牽扯人物數量眾多，出場人物有舉人、武生、渠長、三河總理督工等，人物之間關係即有親戚關係又有利益關係，深入研究應該能夠探究出當時當地生動的社會狀況。第二件是道光二十八年上官首二三河青城河四河公事志。也比較詳盡地記錄了另一場使水糾紛，而且牽扯範圍更廣。第三件是具稟上官三河等頭賈永秀在案（年代不祥），內容不完整。

碑文底稿五件。第一件雍正十三年廟貌落成記。第二件是乾隆三十年龍子祠重修重鐵禁口東石幫序。第三件是乾隆廿三年龍子祠聖母殿重修序。第四件是乾隆十一年重新龍祠碑記。第五件是大元至正廿六年龍子祠祈雨有應記。

除了這些材料以外，臨汾、襄陵兩縣的地方誌材料也是比較詳盡的。有萬曆、康熙、雍正、乾隆、民國七個版本的《臨汾縣誌》，有隆慶、光緒版的《襄陵縣誌》，另外還有從正德萬曆到康熙、乾隆、民國七個版本的《平陽府志》，龍子祠內亦數量不少的碑刻。

如果可以將龍子泉水域定義為一個「場域」，那麼這個以「水」為核心要素的「場域」包含實體的渠道灌溉系統（包含由此而生的管理系統）和虛體的信仰祭祀系統。前者由於自然、人事、力量的變化往往會發生比較大的改變，瞭解起來難度較大。而後者是被抽象、建構甚至神話出來的結果，具有文化的力量，因此在歷史的

傳承中卻往往不容易丟失。而幸運地是發現了這批材料，裏面不僅有這兩套系統的各自敘述，以及相互的關聯，更為珍貴的是這些材料透露出來的基層社會許多方面的情況，雖然有些語焉不詳，有些只是蛛絲馬跡，但是聰明的學者總是可以找到切入的方法，通過對這兩個系統歷時性研

究，瞭解他們之間互相利用，互相作用的歷史過程和歷史動因，並以此為切入點，研究基層社會的運作，地方秩序與國家制度之間的關聯，探求民眾、地方精英、政府官員之間的權利、利益關係，獲得對基層社會的深入理解，作出真正以整體史為取向的區域社會史研究。

## 一、分水水簿

### （一）按地分水總簿（光緒六年抄康熙三十三年錄）

光緒陸年三月二十日因青城河廩生李茂生李茂林生員閻芝芳私造牌印偽載渠冊浮冒水口一尺八寸被本河吳維周周樹桂呈稟縣案首二三河亦呈稟縣案為此在伊本河郭明魁家中現係三河督工將伊河先年按地分水總簿抄錄

張光宇騰寫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一日照郭彭年康熙三十三年簿錄

上官青城河總簿

上官河洞子長四佰四十尺 北三河該分三佰五十二尺

青城河該分南頭八丈八尺

石槽澗洞子西口頭式丈二尺 該中河掬

西口頭第二節一丈八尺 該青城河掬

該北三河掬

上官首二三河青城準則河共地貳萬零七十八畝

該分水口九尺零□□六毛四系

首二三河共地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畝該分水口七尺三

寸三分五厘七毛

青城河共地三千三百七十一畝二分該分水口一尺五寸一

□□七毛三絲

□□河共地三百四十畝該分水口一寸五分四厘二毛二絲

□□□分水一丈一尺 中河該分水口二尺

該分水口一尺五寸首二三河該分水口七尺五寸

□□□共稻白地柒百零五畝 該分水五日五時三刻

□□□共稻白地柒百貳拾三畝 該分水五日七時五刻

□□村共稻白地一千一百□六畝該分水八日六時六刻五分

□路村共稻白地五百零七畝 該分水三日十時二刻

以上四村共分俾水式拾叁日伍時四刻一週

孫家溝渠長李逢元告為祈賜方牌酌定水程以杜爭端以便遵守事緣本河孫家溝共地五百六十三畝六分通□□水河口五分據孫登科與李時雲爭水相告蒙斷□白今同公直孟守節等酌量河口地畝分數定立澆灌日時照期使水無得重傷灌溉過期專利誠恐豪霸挽越挨程永便懇祈俯賜方牌庶杜爭端永為遵

守上告

計開分定使水日期于后 下四口共該使水五十三時七刻

廟東頭河尉邦 等共地八十五畝 使水八時一刻

廟西河口尉邦第等共地二十九畝 使水二時六刻

圪塔河口尉有彩等共地三十一畝五分 使水三時

長畛河口李輕海等共地一百七十六畝五分 使水一日十一時

孫家溝口孫登科等共地二百四十一畝六分 使水一日五時

西溝十四甲共地四百三十畝 使水四日一時

□村頭溝一甲

□□泰 一畝 尉世還一畝三分 張太臣 一畝二分

□邦正 五畝 張太臣一畝 張天相 一畝一分

尉邦彥 五分 尉邦彥九分 張太臣 一畝五分

□邦道 五分 張天相一畝 張思賢 五分

張太臣一畝八分 張天相一畝二分 謝家河 尉秉登 三畝

□□常一畝四分 尉四增四畝 尉秉科 一畝四分

□□□一畝四分 共地二十九畝七卜

□□□一畝六分 尉世淡二畝二分 尉五十 三畝

□□□一畝一分 尉五十三畝一分 尉邦泰 一畝七卜

□□□□畝三分 尉秉登一畝三分 席廷珪一畝

□□□□畝二分 李倉 二畝 衛承富三畝九分

□□□□ 共地三十畝零四分

□□□□一十七畝九分 崔亭智七畝六分 李時春四畝五分

共地三十畝

尉光潤八分 李時春一畝七分 尉世聰三畝

尉秉登一畝四分 尉光潤一畝二分 尉光浙一畝二分

尉光漢一畝二分 尉光潮一畝四分 任得懷三畝五分

□如海三畝三分 尉世康二畝 尉邦正三畝九分

□世荀三畝九分 尉邦正一畝九分

五甲 共地三十畝零四分

尉世豪九畝二分 (老君廟) 達 祿二畝二分 尉世聰一畝九分

尉世曠三畝四分 尉得謙一畝七分 衛承祿三畝八分

李應祥三畝一分 尉廷梅四畝一分

七甲 共地二十九畝四分

尉世曠一畝九分 尉世恩一畝七分 尉邦如二畝八分

尉邦登一畝二分 尉邦彥一畝四分 尉五十二畝九分

尉邦泰二畝二分 尉世恩一畝七分 尉世完一畝二分

尉邦泰四分 李 倉六分 李輕臣二畝四分

李年成一畝 李時春五分 尉孝先七分

李時春三畝九分 李進孝九分 李應祥二畝

李時春二畝六分

八甲 共地三十畝

李時春二畝一分 衛成甫六分 衛成祿七分  
□的尚二畝 衛世日功四分 衛世顯四分  
□輕海四畝三分 尉成祿二畝五分 李朝雲一十三畝  
李時春一畝二分 李應祥一畝 李時春一畝二分  
□□兒六分 共地三十畝

九甲

□□□一畝二分 李 倉九分 李朝祖九分  
□□□九分 李 倉一畝六分 李應祥七畝五分

九甲

□□□一畝二分 李倉九分 李朝祖九分  
□□□九分 李倉九分 李應祥七畝五分  
□□□□分 李朝有二畝三分 李太周二畝三分  
□□□一畝 尉秉登一畝 尉光潮一畝  
□□□一畝 李應祥一畝 尉光祖六畝五分

十甲 共地三十畝

□光祖六分 尉光漢九分 尉秉科九分  
李應祥二畝 尉秉南一畝 尉登云一畝三分  
尉光成五分 尉□□一畝二分 尉光祖六分  
尉朝松五分 尉王狗二畝 尉朝用二畝四分  
□進成一畝三分 尉孝先一畝四分 尉成統一畝二分  
尉光教一畝八分 尉世浪二畝八分 尉世显二畝七分  
尉亭佑四畝九分

十一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澤四畝七分 張孟春二畝六分 楊朝京五畝六分  
吳文節四畝四分 孟好義四畝 尉邦泰五畝七分  
李祿一畝七分 段景虎一畝八分 李祿二畝一分

十二甲 共地三十二畝六分

李祿二畝三分 張天相一畝六分 李祿一畝七分  
范文富三畝 李祿五畝 尉文學五畝四分  
尉邦道一畝九分 尉邦彥一畝八分 尉邦泰一畝二分  
王天爵一畝三分 席廷美一畝一分 王天爵一畝二分  
尉光登一畝 尉廷美一畝一分 張朝相六分

十三甲 共地三十畝零一分

□天相六分 范文沖一畝 尉承相二畝三分  
□世昂五畝七分 張天相一畝二分 尉世增二畝九分  
□邦貴四畝二分 尉世豪四畝二分 尉承相五畝二分  
□承祿二畝六分

十四甲 共地二十九畝九分

□□祿三畝五分 李應祥六畝三分 徐廷金三畝六分

□□聰三畝八分 尉邦正一畝九分 尉邦如四畝五分

□□□畝九分 尉邦如二畝八分 尉邦道二畝

□□□ 共地三十畝零三分

□□□□溝

一甲

□□□□畝四分 李世登二畝六分 李朝祖六分

□□□□分 尉登科一畝四分 李倉九分

□□□二畝五分 尉光潤一畝 李時春三畝

□應祥三畝一分 衛登雲二畝五分 衛承祐三畝五分

□光潤一畝二分 王大□一畝七分 王大明一畝七分

□大章一畝五分 席廷珪六分

二甲 共地三十畝

□廷畦一畝九分 李朝臣二畝 李有財二畝二分

尉根寶二畝三分 尉邦祐五畝七分 席廷畦二畝

尉邦貴七畝二分

四甲 共地三十畝零二分

尉邦貴一畝八分 尉廷臣二畝九分 尉邦務二畝九分

尉世淡二畝三分 尉世勒二畝三分 尉光教二畝四分

尉光平二畝 尉光才二畝二分 尉邦彥三畝四分

尉世淡二畝 尉世暴二畝二分

五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易二畝二分 尉世增十一畝二分 尉有命二畝

□邦世八畝三分 尉邦恒一畝 尉白六畝

尉邦銳三畝五分 尉有香八分

六甲 共地三十五畝

□尚德一畝七分 尉彥明二畝九分 尉彥戎三畝七分

□邦務一畝七分 尉世宰二畝 尉世相二畝一分

□□易四畝 尉世毫十一畝九分

七甲 共地三十畝

□□□一畝 尉秉□一畝四分 尉秉登二畝九分

□□□□畝二分 尉承祿三畝八分 尉廷白一畝六分

□□□□畝四分 尉得謙一畝九分 尉邦和一畝五分

□□□一畝五分 尉邦彥一畝二分 尉世重九分

□□□一畝五分 尉有彩一畝九分 尉世還三畝五分

□□世孟八分 尉世增一畝

八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增一畝三分 尉邦喜三畝九分 尉世增二畝

尉彥榮二畝二分 尉世蒸一畝二分 尉世增五畝二分

尉邦聰一畝五分 尉彥榮四畝一分 尉光平五分

尉光平三分 安天王三畝五分 尉光教五分

尉世耀四分      尉世淡四分      尉邦愷一畝  
尉光平一畝      尉光才一畝

九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荀三畝七分      尉孝先五分      尉世毫二畝  
尉光明二畝二分      尉邦王二畝一分      尉邦聰一畝  
尉廷臣五分      尉邦務五分      尉邦瑾八分  
尉小來八分      尉世增一畝三分      尉朝用一畝三分  
尉大聰一畝      尉世精六分      尉世□六分  
王彥□一畝二分      曲長僧五分      尉光登五分  
尉光平七分      尉光教六分      尉孝先四分  
尉光教三畝六分      尉朝相一畝二分      尉廷茂八分

十甲      共地二十九畝四分

□光教八畝九分      尉應元二畝五分      尉公讀三分五厘  
□自修一畝三分七厘      尉公讀一畝六分      尉承美一畝七分  
□承緒二畝四分      尉承業一畝九分  
□登顯一畝      尉承緒二畝五分      尉承業一畝九分  
□□□九分五厘      尉應奇九分五厘      尉有山一畝一分

十一甲      共地二十九畝八分二厘

□□□九畝      尉德柱一畝二分      尉邦恒一畝六分  
□□□□畝八分      尉承美一畝      尉有成一畝  
□□□□一分五厘      祖師廟六分      尉有辛一畝二分  
□□□□畝      尉應吉四畝      尉應昌四畝二分  
□□□□畝

十二甲      共地二十九畝五分五厘

□□祐一畝五分      尉登雲三畝      尉光祖二畝  
□秉科三畝一分      尉秉梅三畝一分      尉邦聰一畝五分  
□登林一畝三分      尉邦□一畝三分      李鎖□四畝  
尉世聰三畝七分      尉邦聰一畝      尉拜務五分  
□虎二畝二分      李倉二畝二分

十三甲      共地三十畝零二分

徐家井      程應才二畝      翟光智四畝  
徐邦勝五畝五分      候家元三畝六分      衛進才三畝  
張有明一畝      黃德勝一畝      姚滿倉三畝  
張德才四畝      張進表四畝      楊得時四畝  
李承山二畝      尉□會二畝      翟應芳三畝  
王時勝一畝

共地四十畝零六分

孫家溝一甲

孫登科十一畝五分      李天仁三畝七分      孫國現一畝五分  
孫□□三畝五分      孫為木一畝      孫為□三畝五分

柴邦仁一畝五分 柴邦貴一畝一分 柴志成九分

柴漢臣九分 柴一方九分

二甲 共地三十畝

□世相三畝 崔世燈二畝 崔崇一畝一分

□□忠五分 李尚忠一畝六分 李尚孝二畝九分

□登科二畝 李小衣一畝 黨胎子二畝四分

□邦林一畝二分 黨東□一畝一分 孫朝□一畝六分

□□賢一畝五分 郭大為一畝一分 李天信一畝六分

□□□一畝六分 郭大□一畝一分五厘 郭大松一畝一分五厘

三甲 共地三十畝

□□□ 郭大松一畝 孫如宰一畝五分

□□□□畝五分 蘭邦林二畝 蘭邦照□畝

□□□□畝九分 徐希志一畝四分 徐元木五畝五分

□□□一畝三分 徐希契二畝九分 徐希稷二畝五分

□□祿二畝二分 王伯方五分

四甲 共地三十一畝八分

□□進五畝 張尚義四畝七分 王伯方四畝八分

□守道二畝八分 徐元節四畝 徐元專二畝

□登選一畝三分 徐希孟一畝八分 徐希稷九分

□希高一畝四分 李杜□一畝三分

五甲 共地三十畝

李憲章二畝 徐人鳳一畝五分 徐從義一畝

徐元松五畝二分 鄭□六畝四分 孔廷玉三畝三分

徐元澄四畝二分 李逢羊六畝四分

六甲 共地三十畝

衛良皮二畝 孔大姜二畝 徐從義三畝

徐直四分 尉邦吉二畝九分 徐之遠六畝二分

尉光才一畝五分 徐希信一畝四分 徐五行一畝四分

徐之遠二畝二畝四分 孔尚□三畝四分 孔廷甫一畝五分

徐登周二畝一分

七甲 共地三十畝零二分

徐希四畝二分 徐登富二畝二分 徐元松一畝八分

徐希東一畝九分 徐光輝二畝四分 徐元澄二畝四分

□天受三畝八分 孔□□三畝三分 徐朝用三畝四分

□元程三畝四分 徐之行一畝七分

八甲 共地三十畝零五分

□時虎一畝五分 徐白漢二畝 徐之蘭二畝五分

□□元一畝四分 徐之行四畝六分 徐登山二畝

□□府一畝 徐登雲一畝五分 徐登科一畝五分

□□□一畝五分 徐之龍八分 徐承祖八分

共地二十一畝一分

- 尉邦佑 孫登科 尉世毫
- 廷惠 李逢節 尉世恩 李朝雲
- 錢準則河十分之內一分下餘四村照水分攤
- 青城村 一二六五
- 潤頭村 二三二四
- 泊庄頭 二三八二三
- 界峪村 一六四三五

□□河水分規

□ 本府老爺批據平陽衛經歷司陳公審明實禁革大害究正□安民斷分水日較定溝田水之均矣解蒙兵巡道老爺詳允冊卷存照清為上官北三河共地壹萬四千三百三十八畝一分晝夜澆灌一溝為田四百畝溝程三支伍二溝以十二分日之十餘水限叁拾五日拾時一刻一週此為實等也其河有遠近不一滲渠水難於本地務錯時刻不為紊週也自下而上週而復始挨迎灌田永杜民訟導守者矣一各河溉田經流水處但有勢惡土豪似前不悛恐歸違條強用邀截及盜決懸堰澆灌一畝夏罰麥一石秋罰米一一石多寡通算充官公用擬問不應一至叁畝五畝者照依盜水灌田耕種坐贓准竊盜論罪一至拾畝以上集眾傷人此即為十惡欺抗上例紊亂渠規故殺萬民照例充軍□三形先將伊水追捕使水之家各得枷號溝日發落施行□□潤稻田共折水地二千零八畝六分頭輪水週稻田下種以□□常川量取水足用一沿河流水地處敢有強梁勢豪□睹行截邀帶灌白地分畝者照渠條科罰倍罰米麥□□管水人役罪亦如之一稻田使水各照原額河口一處公□□許妄澆稻田強豁懸堰違者號令遊河示眾加罪□□澆灌沙糖園地舊規截取上官上中等河通水額□□□□畝校尉酌量渠長跟視如敢貪賣官水賭澆□□□□寡其地入官通究治罪一各河灌田使水尚□□□□□滲渠水難以定時一至清明上水流至本地為□□□□日時隨牌使水一管理渠長務要協心跟水□□□□理整入恐貪賄違錯時刻坐以王法論罪□□□□初全八溝潤以下古額三橋趕工為始如遇□□□至者公也照尺丈分天分工上至金龍池津湧出源□□至地以集速完以通壅塞以疏河開一河溝村使水灌□自下而上則上矣邀決之患水到本處支河自上而下明□矣走泄之虞其複空刁新二溝系逆流遠河之尾不□走泄之限支河底淺自下而上次予挨行一上下支河□有盜決水口許領本管溝守禁諭看守如違者先將□甲及盜水之人輕則渠長處治重則呈官照例科罪究懲一上下河路堤堰陡口漏泄不堪務要渠長日視工費銀兩照地攤辦以備灰石匠作修理堅厚庶蜜之津一春夏秋冬四季使水於泥芹用等物草壅漫水微渠長使令堰子轉帖曉諭溝甲人夫各帶鋤鑿鉤鏟應用等物剗撈泥草疏通水便庶不誤期一選渠長三名以巡水而司掌管簿籍乃地廣之家頗曉水利調理民情之訓不論溝村多寡各照本河村分行水決序每村一年之更替一簽報堰子任意渠長派用至此冊破亂矣考不知後何欽此筆止

(二) 嘉慶三年、十四年使水執照

嘉慶三年、十四年使水執照

復始各遵照時刻使水不得異說如有強梁□□□□□□□□□□  
 水首二三河照依方牌科罰不得徇情□□□□□□□□□□□□□□  
 科罰者送 官治罪此係首二三河情願□□□□□□□□□□  
 同一樣三張永為照

時刻日期開浚

一首河計地壹拾貳溝半 應分水式拾

一二河計地柒溝 應分水拾式天

一三河計地拾六溝半 應分水式拾捌

一每年自清明前三日上水行程十月初一日止程

一各河灌田使水尚且遠近不一流水難以定時

于本地為始各依分定日時隨牌使水管

心跟水定時挨灌如為時刻者照依方牌科罰

一三澗稻照依方牌

嘉慶三年 二月 十五日公立

立執照人河北村段云順等因雷鳴水撞石 堰並洞子下渣無所出同人說明除洞子口一丈四尺外  
段姓將石灘甲子地從北二丈情願交五河推渣二許往東淘水渠一道此時五河出錢陸千整永  
為備糧之賞錢包納並無異說倘日後有爭論段姓一面承當與五河無干又西壠下往南水渠一道恐  
口無照存照

段 大

嘉慶十四年七月初九日立執照人 段

柏榮火

同中人 張天章

申全忠

(三) 上官首二三河使水規 (雍正五年)

上官二首三河奉

府縣老爺批示疏泉淘河工程既完總理渠長公議使水據上官一河共計三十六溝自夫定溝起至楊進溝  
終每溝用水式十四時挨次輪流週而復始以日出日入為度誠恐日久弊生法不能行故立一樣合同三張  
永為照用

公議水至澗頭村起夫撈渣一日此日不算使水日期批用

張永進

雍正五年##三月##十七日 立合同人 喬 珣

李逢金

此約年年傳流渠長為照不許失悞批照用

蘭洪章 係三河

秦于脊 係三河

秦永裕 係首河

吳 瑞 係三河

總理同議人 張 澧 係首河  
張希載 係首河  
張後彥 係二河  
張 韜 係首河  
張玉言 係二河  
姚建功 係三河

立合同上官首二三河士庶 喬宗孟 崔維城 徐承顯 等緣上官河澆灌一十八村水規各例載在方牌遵行已久惟近來人心不齊上流各村祇知自私自利恃強邀截屢亂水規滋訟不休為此三河公議除東宜澗北周家庄孔家庄寄家庄五村地居上游不願隨眾外現在十四村公立合同如有干犯程況盜水

#### (四) 掬河規矩 (年代不詳)

右當日掬河云：定係二河或三河私添一筆希圖□□逆掬不知首河所存上官河水規簿第十條分明載掬河自上而下諸事俱便振古以來不能改轍倘若逆掬一則丈工開□□神倒眾三岔口起工上下往返大不順便二則積水淹□□□較順掬夫役更苦三則洞子掬成瀉水勢必下淹四則□□禁口青城河上中河插工工到遲早必多蹭蹬凡此不便之處□三河所執無印水程簿載掬河自下而上深以三尺為則一疑□年正月二十日在迴光寺五河議話首河諸公駁伊所執水簿□□錄十疑係二河私自擬開並非上官河通行規程既無印信□□紅□簿面明寫上官第三河水程簿又另寫洪簿二字明□□印無紅以洪字借紅字音混賴反覆辨別伊等理屈詞窮仍然依舊規自上而下順掬謹志於此以告來者

## 二、渠長選舉及幫貼事宜

### (一) 臨汾縣縣長米□□□ (民國十九年)

□□事公所

為諭遵事案據劉村臥口村南劉村段村□□徐桐蔭史連陞張濂王凌霄張步青秦增張巽刁復榮王人英秦祥雲李玉興柴泰星侯興元秦殿□喬仰斗王福貴等為呈請查核備案並准俯賜諭令以資遵行而使水利事緣上官首河由龍子祠引水灌田共有地十二溝又半溝每溝四百畝統計五千畝有奇所有渠長一職關係四村人民生活責任甚大惟向來按官亦里二南里段村里三里依規分配充膺曆年久遠貧富變易有地者不盡義務無地者無得避免顧名思義實非完善且里制去消舊法自不適用加以無名之耗財大多渠長之虧累甚鉅人民之負擔亦重況時值早歉辦事人等對於修治溝洫自應力為整頓而冗費浮耗亟宜節儉以紓民財公民等思維至再認有變通之必要因斟酌情勢渠長一職應改為按溝次序分配並以地畝多寡為標準及全體辦事人等亦稍為另行組織酌擬數條附後呈請鈞裁如蒙恩准並祈諭令劉村上官首河辦事□□以資遵行實為德便等情並附上官首河渠長溝長組織□□□□批示呈暨規程均悉紳等以上官首河渠長溝長□□□□□另擬組織規程□□□□□論令該河□□所試辦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諭令該可所□事人一體遵照此諭

附抄上官首河渠長溝長組織

一上官首河共十二溝半地每溝向分十甲□□□□節即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共計六十三節

一輪充渠長向由官亦里二南里段村里三里依規分配茲里制既除應按溝輪充即從夫定溝第一節開始依各溝原來次序凡第一節輪畢後再輪第二節餘可類推計六十三年一周

一渠長一職因居地密切之關係限於劉村臥口村南劉村段村四村但向來不在三里應充渠長之戶口如係四村居民或其居年為法律所承認而所有之地在規定範圍內者得充渠長不得有外視及避免之情事庶義務與權利平均

一公舉下年渠長由上年紳衿及十三溝長協同四村村長副先在地畝簿內檢其本節有地並核算其在上官首河所有地畝數本節各戶口實多者為合格但上官首河渠長□龍子祠水利之領袖如其人品卑劣或有刑事處分未滿顯要耽誤水□□舉人得拋除另議次多地畝之家充膺之惟舉定之後由紳衿□□□呈報縣政府立案請示被舉人不得推辭以重水利□□□□

一協助渠長辦事人等□□□□□溝長但溝長有名無實此後各□溝長□□□□□渠長同負□□取消十五督工□□□□□指揮監督地位以□錯誤與流弊至□□□□□□□□

一除渠長一職業由溝分及地□□□有各溝溝長應由上年全體人等檢選出本溝有地□□□品端正熱心公務者為準不得純取地畝多寡致礙□□紳士七人由新渠長與新溝長商請又按距離與戶口關係劉村出紳士三人溝長五人臥口村及南劉村出紳士二人溝長四人段村出紳士二人溝長四人

按南劉村與臥口村為聯合村南劉村須出一人紳士或溝長

一渠長一職任期一年以義務重大之關係一週之內不令充第二次渠長但已經分居者仍按規推舉不得藉口溝長任期二年每年更換至多不得過半數以資熟手至紳士既由渠長溝長商請因與各河有關係則以聲望素著深知水利者擔任可不拘任期

一河上發生疑難事件得由河務人員知會四村村長副公議辦法

一以上數條不過粗具大要如有來□□□改至辦事細則另定之

民國十七年

茲因上官首河渠長□思□□□□批准在案因於民國十七年陰曆十月二十三日在劉村□□□□□□長副會議逐條研究一致通過為或□生事故村長□□□□□□任因各簽名蓋章於後以昭信守此據

計開

劉村村長 李興萇  
村副 張漢相 靳秉義 徐登賢 張洪猷  
臥口村村長 賀人傑  
村副 張清春 張 瀚  
段村村長 王廷弼  
村副 □興傑

渠長一週表

一夫定溝一節，二張酒務一節，三南劉村一節，四刁新溝一節，五辛息溝一節，六劉家溝一節，□□□□□□□□□□□□□□□□十二老溝一節，十一衛家新一節，十二官溝一節，十三史半溝一節

十四前溝二節，十五前溝二節，十六前溝二節，……二十六前溝二節（中間省略處為依次類推）

二十七前溝三節，二十八前溝三節，……三十九前溝三節

四十前溝四節，四十一前溝四節，……五十一前溝四節，前溝節完不輪

五十二前溝五節，五十三前溝五節……六十三前溝五節，週而復始

右表因為試辦一年所有原章輪充渠長一條本河紳士既十三溝溝長並四村村長副覺得原章劉村應四五年渠長始得到臥口村南劉村至此又必三四年始到段村權利義務隔離太遠因擬每間四溝充膺渠

長辦法同人等認與原章無大出入即據原章第九條通過作為有效惟本河前十二溝均係完全溝分史半溝只有三節易生誤會因明列六十三年之一週表俾一目了然以資存查時在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並於第四條未滿下增並其他關係五字

水河紳士

徐桐蔭，張濂，史連陞，張又青，王凌霄，刁復榮，張桂

十三溝溝長

葉泰星，張漢相，徐登賢，秦殿華，喬仰鬥，李登，秦彩雲，張清春，劉文衛，許連策，侯興元，王廷弼，劉光戢

四村村長副

張金選，郭仰賓，徐登村，張為獻，徐文琬，□□□，王廷弼，屈生駿

## (二) 立幫渠長督水合同 (道光二十五年)

立幫渠長督水合同

立幫渠長督水合同文字上官首河 二南張傅 官亦裏景文明 段村劉書傑 等情因歷來充膺渠長包錢苦累往往家產難保以故輪到各甲人人畏懼舉報者乘其不備膺者臨期遠逃滋事興訟紊規誤公皆由於此前乾隆五十九年三里立有合同五千畝地除抖掏河夫錢外另抖錢四十千文幫貼渠長酒席等費於春季齊錢後全□至於督水四輪一切花費尚屬渠長包墊受累太甚今合河公議自道光二十五年為始較水旱之中以為常地畝中又公幫渠長錢□□作督水四輪之用於冬季齊錢後全□有餘不足盡在渠長、此系人心所同各無異說誠恐後有阻滯立合同一紙□□□□□渠長交代永遠為照

附開公議更定舊例數條

一開廟祭神胙肉渠長督工以及巡水宜均領神惠□□□□打肉每里二十四斤共七十二斤舊渠長每里打六斤仍遵舊規下餘五十四斤公定由渠長經手除己身胙肉□□□□□各半斤新舊巡水各一斤一墊飯一節近來多系渠長包墊今議□□□□□墊飯一概酒肉入公不必著渠長再包一公雇巡水二名一年聽用向來公□□□□□渠長包出、公中共出共食錢十六千文 其餘公出各項 詳見□□□水總冊

道光二十五年十□□□□□□□

補遺一條

張恭肅公奉祀生前偶失頒胙肉道□□□

渠長時經總理督工楊健公張□公三憲□

興三裏紳士一例送帖拈香頒胙肉一以昭不私

一以補紅簿所載上香相公之缺前頒胙條內□□□□

辦事人等商明補書於後永遠為照

張學訊

劉 震

張 綸

張兆熊

張 認

喬學仲

王爾榕

任世敬

張 □

水合同三里人

景文明

劉書傑

楊國柱

劉 珽

□□峰

張其盈

張□文

喬 霓

王希武

### (三) 立幫貼渠長合同 (乾隆五十九年)

#### 立幫貼渠長合同

立幫貼渠長合同文字人上官首河喬宗孟、孫世衍、王堂禧等公議□□□長凡充應者其晝夜奔馳勞碌固不以言而顧□□□□酒飯其費用不貲更有難以枚舉者會事非數□□□有事則家產難保所以每逢舉報臨期人人逃避□□□居甚至舉報之甲挾利秉意掩其不備如同捕捉兼□□賄行私舉報失宜廢公遺害訟端滋起其弊皆由於渠長苦累難辦毫無幫貼之故也今合村人議定自六十年為始每畝地除齊掏河夫錢外復又集幫貼渠長錢八文統計合河一十二溝半地每溝地四百畝共計五十畝應幫貼錢四十千文務於開春掏河之先公齊夫錢外每畝齊錢八文以給渠長私自費用不在公同掏河之數至挨里挨甲充應舉報□照前現不得紊亂而應該充膺渠長之甲須於舉報臨期之前議定可應者二人舉報者揀擇而披其各里各甲私自徵幫亦可不必定例此係合河眾口一詞並無異說惟恐沒有阻滯故立合同一紙着新舊渠長輪存以為永遠之照。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吉日公立

立分水合同首二三河渠長督工等情因興工使水原為灌田累年人力懈怠摧督不嚴以致一年之中僅可澆一次二次每逢天旱人皆蒿目今首二三河公議每□□式拾壹時首河照時刻日期完足二河經水二河時刻日期完足須三河經水三河時刻日期完足首□□□

### 三、水利官司 (訴訟呈詞)

#### (一) 本河與稻田興訟稟稿 (光緒三十三年)

##### 稟控稻田霸水稿

具稟上官首河督工渠長舉人張寵等為率眾霸水藐法亂規懇□憲拘案逐一澈究以整渠規而安水利事緣舉人等上官首河與二河三河同源使水按地多寡分定時日輪流溉田自清明前三日上水自下而上挨次澆灌頭輪水週不興工之三潤稻田各具領字量水大小放流一天各遵舊規毫不容紊有行涅方牌載明呈驗事起昨初二日二河澆畢三河接涅忽有稻田地戶孔家莊徐沙嘴徐保子徐正順東宜村李進朵生姓潤北村景金玉周家莊鄧天保等均要領水舉人等傳集各河同議條規載明頭輪水週照章具領現今二河雖週三河尚未經灌理不應領而伊等嗔不遂意胆敢於次日率領地戶數十人各執農器橫截霸水凡稻田之處無不溉遍而三河執涅渠長王義與其辦公者竟未聲張舉人等查知即□集各河詢其情由而三河總理李士英與二河高通漢等兩相勾通皆因各有稻田不按河規理處竟與地戶同口一詞時有三河同事人姚永明李維樞周正祥等出言不遜直云從此改規為稻田定局口雖無據而霸水現在推其故伊等主使地

可想而知地戶仗恃伊等顯而易見舉人等自思辦渠事全憑渠規如此違規行霸水程無法行矣為此叩乞  
青天大老爺恩准拘案施行 四月十三日遞

批

據稟渠規上水後首河二河三河澆畢方應輪流稻田四月初二日二河澆畢正該三河接澆乃徐沙嘴□□  
三河總理李士英等勾通均因各有稻田不守□□章截堰霸澆兩日等情准差傳查調渠規□

訊究斷

灌一溝行湜待三河澆完猶可安種稻苗今伊忽又更為二十四時八十餘日而一週始畢自清明日上水三  
河澆完到五月中旬分秧已遲月餘又不能改種別物二千零八畝稻田不無蒿目之歎□等與二河高通漢  
等按章理論大非伊等之本心事迫無奈李文盛等始查咸豐七年之碑乾隆五十七年何 憲批准舊章首  
河頭輪水週即應領水今二河已週仍不得領豈首二三河之水權操於一人手乎況水交三河遲延於伊等  
涉放水兩天去歲業有成規而伊又捏無名徐沙嘴率眾霸截勾引□兩河人等以為各私其已不思水在伊  
河澆灌霸截猶可已交三河何得為霸似此虛妄誣稟若不祈 憲作主查明核斷則稻田之民受苦於無疆  
矣為此叩乞

批 與李文盛等稟同批

訊得上官河向系首二三河雖事明時方牌及渠冊澆地親稻新至今已更□多次未可拘執前親總以現在  
情形為影查首河自清明前三日上水計廿五天澆畢接澆二河十四天三河卅三天共七十二天為一輪按  
方牌載三澗稻田共計稻地二千零八畝六分頭輪新週稻田下種以畢常川量取水共用等語此係明崇禎  
十五年親程於時係由一日一夜澆地一溝既為十八時澆地一溝較之現在廿四時澆地為□久暫不同在  
前重則無悞稻田下種之□在今日若俟一輪七十二天澆畢再令三澗稻田領水則已過時苗已槁矣詰問  
稻田下種分秧向在立夏小滿苗令計算正首二河澆地於限已

稻田插訟人李文盛等訴稿

具稟李文盛柴百朋徐行弟衛自林秦天仁徐兆祥等為勢減澗水妨種害民懇 憲驗碑文而正渠規重  
夏種而救民命事緣上官首河柴麗珍仗舉人張寵之勢稟徐沙嘴一詞查領水並無此人等理宜陳明陳得  
首二三河古有三澗稻田在二三河地界內每年下種許其投約領水西宜村五龍廟四河公所有碑可考碑  
文附後又有乾隆五十七年縣主何大爺批准章程十條下種之時每一河澆灌具領放澗有卷可查龍子寺  
亦有嘉慶十年碑記稻田之下字跡全行刊毀若非柴麗珍意欲勢減澗水誰肯損碑飭 天細思其故存心  
已久昨初二日三河公所議話時值夏種□等按規領水二三河督工渠長議得照章放水不違農時惟柴麗  
珍一人執定頭輪流水週一詞決不容領不思分秧原有定期昔十八時澆灌一溝頭輪水週不悞稻田夏種  
自嘉慶十年改為二十一時行湜種稻已遲所以方議夏種須水之條每一澆完放澗之規遵章辦理歷年久  
遠故去年二河輪水週水澆三河先放澗水兩天今仍議放水兩天不為越規而柴麗珍執意不從前二十一  
時行程種稻猶以為遲今頭河忽又更為二十四時澆灌一溝若待三河澆周到五月中旬不能改種別物使  
貳千零八畝稻田盡成空地似此忍心了害眾天理何容況伊等頭輪水已週何樂不為若不祈 憲作主吊  
驗渠冊則伊任意改章訟端念熾不惟今歲不能下種而常川足用之水將為一人廢弛矣為此叩乞 四月  
十八日遞

批 候□驗渠冊章程條卷差集訊斷碑文附

三河總理督工具訴稿

具訴李士英李維縱姚永明陳炳瑞周正祥王義等為擅專渠事捏名誣稟事緣上官首河柴麗珍等以率眾

霸截等情仗舉人張寵控稟等一詞等理宜陳明陳明得昨初二日武生李文盛等為稻田下種在急投約領水查木牌一條有三河頭輪水週常川量取水足用之言伊等執不先領但時有轉移法有權變彼時按十八時澆

上官首河人公訂

光緒參拾三年四月十三日當堂遞字詳錄

本河與稻田興訟稟稿

覆稟底稿

具覆稟上官首河督工渠長舉人張寵等年詞在卷為斂財鑿訟串通扛幫祈憲吊驗渠冊方牌合同究斷以重水利而絕訟根事緣舉人等以率眾霸水等情稟控徐沙嘴等在案伊等罪覺難逃退縮不前惟串通李士英等而且鳴鑼飲飲錢故使武生李文盛等插訟投訴均蒙天批差傳不當再賣但伊等堅執偏見強辭狡賴舉人謹以照然可考之規歷歷詳陳陳得舉人等首二三河統計三十六溝灌田一萬四千□畝之多每年興夫掏河費錢數百緡尚不能越時澆灌而稻田不興夫攤錢平白使水猶不遵規即要爭先聲雲領水無沙嘴之名徐沙嘴即徐和尚伊等藏頭露尾正李文盛等入手插訟之際耳舉人等查渠冊並無稻田水分惟嘉慶三年因天旱渡水不嚴閣河公議仍依方牌約定每溝二十一時澆灌特立合同兼載稻田照依方牌領水一條輪行七年之久僉謂意義法良白地稻田俱無異詞誠恐合同久而有失及至十年附勒於碑相載仍舊有碑可考碑文總冊並方牌合同臨審呈驗獨伊等心懷叵測云稱五龍廟有碑署均存着何前數十年不奉行定章今李文盛仗仗倚仗竟以五龍廟捐資之碑為是而以方牌水淫舊規為非安誣舉人等更為二十四時行淫每河皆然非舉人等獨異現有雍正五年合同鈐印標硃伊兩河失遺舉人等存守及光緒六年亦因天旱水小公議照舊另鈔一樣三張各執其一當即遵行二十四時一溝而□田亦無異詞當時也李士英與高通係兩河總理又係叔伯弟兄出繼高姓是□□人趁此際會以各有稻田之言誘相勾通霸灌稻田所以稻田人與二三河□□□□□□秧亦遲獨不思首二三之地工費浩繁水未及輪流□□□□□天旱既以流輪亦有時足水移不得澆週名雖水地不能□□□亦常耳更誣去歲有領水成規但去年二河澆畢三河接淫伊等盜灌稻田□□舉人等照章理較伊等認過賠罪下不為例今又復蹈前轍法理何容似此串通□插訟霸水亂規若不祈憲照章懲辦誠恐效尤蜂起訟無休日矣為此叩乞青天大老爺恩准吊驗渠冊方牌合同究斷施行

(二) 上官首二 三河青城河 四河公事謹誌 (道光二十八年)

上官首二 三河青城河 四河公事謹誌

豬首地 呈詞底稿 道光二十八年夏日錄

昔龍子祠小廟三間處民禱雨有靈因郡守請宋熙寧八年封澤民侯供自典祀崇寧五年封靈濟公宣和元年加封康澤王大元太定十一年添增起建廟宇廊層齋廳等處

降稱平水神者累查無考證因閱歷代封卷始知平水神者緣嘉靖甲寅歲遇旱邑令楊呈因禱未應是以申奏降為平水神

平水龍子祠後有水母殿由末已火初不知其何謂按平陽誌覽其古跡見有載晉永嘉年間韓媪育蛋遺事而知

康澤王之功德濟及無窮者實由我

聖母之孕育以啟其端也

具呈人生員關欽(明德、孝道)等為率眾奪水仗勢違簿恃矜捕訟串役立碑懇懸提盡吊簿以除吞

減事緣等有豬首渠一道每月初一十五在上官河插籤搭壩行程使水又有上流趙半溝亦在上官河其領澆灌並無定期俱係紅簿注明舊規雍正年間上官河與趙半溝與訟首趙半溝占定 等日期著 等改為初二十六至今多年各無異說去年三月十六日上官首二三河並青城河渠長許達等率領各河巡水張太等阻撓等不着插籤 等勢不相敵忍讓不較至四月初二伊等又來 鬧更甚焉 等無奈喊東許達等於軍蒙批候傳訊詎意黨惡景文明等出頭訴呈代為開豁蒙批候訊奪及至十三日客庭質訊被告人無一到案揮訟人一擁上堂 軍憲不容 等回話命照紅簿具詰 等因初一十五河內無水之由未得陳明於十四日遂另具一呈蒙批按粘等遂遵批具結蒙批准結及景文明等優未滿立正於二十一日又捏稟一詞批有 等朦混具結一語遂傳 等二次到案並無堂訊揮令 等另具一結 思遵批具結何為朦混如果朦混何批准結無奈含冤結案以求脫身乃不謂景文明等簿步進步遂申通書役張登第立碑衙前載□等永不許插籤障堰一條則紅簿難有兩日水程而碑記是不著 水等於六月二十三日申役立碑控於府愚蒙批移知 軍所覆訊核斷待至七月二十日 軍憲堂訊諭令八月初一日驗河至驗照趙半溝果有陡口搭板下有豬首渠過讓無水至八月十九日 軍憲想出一術着 等將豬首渠掏課 等下堂即撥夫掏渠乃河低地高水仍不能上地至九月初一日 軍憲又想出一術着 等將豬首渠口斜開迎水上流 等下堂即斜開渠口水仍不能上地至十三日 軍憲開明水不能上地之 自覺無術可出推內造下堂置之不問 思碑已立起案未結地成旱田糧納水地則包納之禍伊胡底乎況歷來積二十六河水正滿共不掃籤打壩則水直下尚不能上渠到地倘歸初一十五又正上流趙半溝搭板來水日期河內無水何以澆地且紅簿為通河而設並非為 等一渠而造則上下各河俱當遵守何上流趙半溝甲溝並無載搭板字樣而今亦現有陡口可驗伊等下流四河並無載搭板字樣而今亦現有陡口可證似此自違紅簿而徒據紅簿以繩人則仗勢奪水之情顯然可見乃此叩乞

恩准提卷吊簿訊斷施行

批所控是否屬實仰平陽府督同臨汾縣勘驗明確秉斷結詳報察奪案關水利毋稍徇延致滋訟蔓原呈併發照錄即繳粘批附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等具呈蒙

軍憲批昨斷照依紅簿係內插籤查明紅簿內並無插籤障堰字樣故斷今照舊規並無斷今改則使水至初一十五改為初二十六乃有村中與渠上字據今又牽拉趙半溝實屬多事不准

被告 許達 李文會 周建法 張雲龍 張太 許浩義 史恩鴻 李知溫 尉瑞喜

插訟景文明 楊國柱 郝思明 樊居義 柴永堅 景愛禮 尉三壽 張等第

訴呈

為藐法訟無據上控懇 恩吊卷勘驗並祈摘釋事緣三月初七日關欽等以率眾奪水等情控 等 於撫院案下蒙批斷控是否屬實實仰 任憲督同臨汾縣勘驗明確秉公斷結詳報察奪案關水利毋稍徇延致滋訟蔓原呈併發照錄即繳粘批附會批之下理合投案陳明下情實施得龍子祠平山之水臨邑沾水利者二十分北麋河五分下官河五分上中河二分五石廟浚小渠五厘 等四河共地一萬一千二百餘畝應分水七分每年興工掏河按舊規均攤但等豬首地僅二十一畝七分並無係毫水分不攤一文不興一夫但紅簿載明許伊等初一十六日來水多年以末相安無事詎料刁生關欽等於去年三月十五日在生等大河內插籤障堰堆砌柳枝草等物阻 等每日澆灌四百餘畝之水不能行程渠長巡水與伊等理論伊等恨嫉巡查不能使水透入別河澆灌地畝及以泉水等情誣 等於 軍憲案下屢蒙勸訊已往結照依舊規遵諭立碑永絕訟蔓伏思平泉之水其在先年水勢浩大每年澆灌六七餘輪近來泉涸水小終歲灌溉三輪不足且廟後小渠迄今三載滴水不能入地此天災流行無可如何伊等無水分不興工之地每月澆灌兩

次而猶貪心不足插籤障堰奪水阻程自行克伯反誣 等得步進步仗勢奪水似此不畏王法不顧天理不講人情控誣 軍憲控誣房書控誣 等刁狡□訟情定難容若不懇 憲詳勘訊斷究誣伊等藐法誣控之罪則水程難行訟蔓日滋至許達等均係渠長巡水有晝夜督水行程之責倘一離河岸挽越來水無工盜澆者滋生事端禍不可測 懇祈憲天施恩將許達李文會周建法張雲龍張太許浩義史思鴻李知溫尉瑞喜等一併摘釋得端心督水合渠萬民焚頂無既矣如有不合之處惟 等是問為此叩乞

恩准勘訊究誣摘釋施行

批渠長事務須訊問渠長方能明晰今該生等率懇將許達等九人一併摘釋不准該生等七名仍先取其店保狀備查

為詞中行伯仗刁紊規懇 恩嚴懲刁狡事緣關欽等以率眾奪水等情控 等於 挨院案下 等遵傳於四月間投訴一詞已蒙鈞批理宜靜候奈關欽等怙惡不悛本月內不遵舊規仍于初二十六日倚仗兇惡插籤截堰伯水阻程且將 等澗底過水暗洞用草束棗茨堵塞阻水下流不曷 等興夫掏河挖洞不料將等夫役牽至洞內淹死一名撈出伊等許多草束柳簽可驗圖利於己貽害於人情法難甘君不懇 憲集案速訊嚴懲刁狡則 等行程之水畫為伊等伯奪矣為此叩乞

依奉結得關欽等告 奪一案蒙 懇訊明暫行斷今關欽等初一十五卯開酉閉木料蘆席禦水

掏挖渠底過水小橋旁用木槽過水橋東用兩池兩確澆灌地畝俟來年用水時勘驗再定日結是實

樊太老命大開宏恩即命張希載等督率各河照地興工鑿池通渠勿得隱瞞地畝怠惰工程 仁言一出新降甘霖

又臨邑北二十分除北磨河下官河十分而上官河應分十分之內新屬有首河二河三河暨青城準則上中廟後小渠共為七河

計開各（七）河水分 上官首二三河分水五分三厘 上中河分水二分五厘  
青城河分水一分六厘二毛 準則河分水一厘八毛  
廟後小渠分水五厘

凡有修理 是掏河修補黑龍堰 廟後小渠不占河底不應認夫 首二三河應認夫七分二厘

上中河應認夫二分 青城準則河應認夫一夫八厘

各河澆灌日期（七河） 首二三河澆灌三十六日一週 青城河澆灌二十四日一週 準則河澆灌一十八日一週

上中河澆灌二十八日一週 廟後小渠澆灌二十八日一週

豬首地在小榆村於三月十五日獻豬首一枚請首二三河渠長並青城河渠長上香許初一十五日來水

以上四條俱照依紅簿騰錄

### （三）具稟上官三河等頭賈永秀在案（年代不詳）

具稟上官三河等頭賈永秀在案

為水程臨邛悲釀奇禍懇 祈傳訊以維舊章而免強霸申緣民等以存心截水等情稟控首河等頭秦泉弼二河等頭陳紹先等在案蒙批令行區長辦理實係我恩愛民息訟之意迄今須久毫無舉動刻下水程臨邛伊等朋比作奸直將民等三河輪涅正水欲霸□為冬水二十九天之需陷民等三河至陰曆十一月初三日不能使水渠民皆懷不平惟恐是日衝突釀成奇禍悔之晚矣為此再懇垂憐水涅關係民命生產准予傳訊驗明方牌究斷誠為公德兩益狀祈

縣長恩准施行

批准傳訊

#### 四、碑文底稿

##### (一) 廟貌落成 (雍正十三年)

而廟貌將落成皆工紳士渠求父為記故直書其事使刻之石夫神依於人春秋告虔必有福應繼自今風雨時差穀用成家給人足相與譽哺鼓腹以臯聖朝太平之世而不政其勤儉之風豈不美歟又為作祀神之歌以綴日後龍宅于水号目闕鱗堂新廟翼翼前丹漆有光泉流不竭兮滋我稻梁畝取一種兮滿家穰穰我民報賽兮牲肥酒香歲有事兮引之彌長龍出澤民兮風馬雲車雷聲不震兮雨則徐徐既優既□兮歸於共居姑山汾水兮神人與俱坎坎擊鼓兮吹笙與竿庶□居歆兮惠我農夫  
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知平陽府事加三級紀錄三次王喬林識

中憲大夫知平陽府事加一級紀錄之次辛廷珪

奉政大夫請軍總捕並□水利車輛鹽法分府加一級紀錄二次李錫桓

臨汾縣知縣趙想本

襄陵縣知縣姚興滇、彭際賜 南橫渠段煌等

雍正十三年歲次乙卯仲冬穀旦立

(此碑在獻亭下西邊前面)

##### (二) 龍子祠重修重鐵禁口東石幫序 (乾隆三十年)

龍子祠重修重鐵禁口東石幫序 乾隆歲次乙酉閏二月初六日吉立

夫灌溉必需乎水而水行各有其道故經界不可以亦不正分數不可以不明古之人嘗盡心於此以普美利以杜爭端功至懋矣臨邑龍子祠水利至溥玄祠四五里許名席防村有鑄造鐵口鐵幫鐵底鐵幫之南兩岸俱有石條前民奉道按之公斷遵 府縣之鈞諭口要緊密不許疏闊底要四平不致高下廢地畝而限以水數上官河定口九尺上中河定口二尺共斟酌至公而至本也且將分水之規口傍鑄鐵牌一面祠內立碑一甬衙前立碑一甬再有分水之尺府縣庫內各存一根則前人之為後人計不更深且遠也乎昔前明隆慶六年閏二月初六日勒銘垂後迄今二百餘年為日既久水石相剝其壞也理勢之必□者也茲為水口東岸踐踏者眾石幫久已頽損坎河合五河之人聚族公議鳩功動眾照依舊制重新整理茲功成告竣首二三河仍刻石於祠內之旁以誌年月以望後之人遇圯則修矣公矣慎庶美利享於矣窮爭端可以永杜也夫

上官河總理：國李貢監生王衡撰文；平陽府李生員張啟斌書丹

上官首河總理督工生員張資育等

上官二河總理督工生員崔維城等

上官三河總理督工生員孫世千等

首二三河渠長劉振邦、孟養牲、薛縛

(此碑在殿前東側前□□□)

##### (三) 重修序 (乾隆廿三年)

平水迴闊平陽八景之一也而清音亭為最臨襄澆灌實□□之但曆年頭遠 聖母殿脊既多倒塌亭榭樞砌亦未備幸縣尊朱公來臨此地概窗櫺之未備諭補葺之宣殿其□清有志好音是懷乎緣是集眾鳩工重加修理今已工程告成煥然一新行見湛思汪濊清政與清流而並茂而清音留遺於不□是為序

丙子科舉人李連枝撰

上官河碑記謝豪舉書

首河總理督工 生員李璿等 渠長許□峰等  
三河總理督工彭大雙等渠長蘭康等  
青城河總理督工尉三仁等  
時大清乾隆廿三年四月廿五日立  
(此碑在正殿前東第一碑)

(四) 龍子祠祈雨有應記 (大元至正廿六年)

龍子祠祈雨有應記

晉寧路儒學教授邢台張昭撰

奉直大夫晉寧路吉州知州燕南王士元書

承奉晉寧路總管府經歷夷山李惟美篆

龍神祠距晉寧路西南一舍許在姑射山麓有泉出其下方流園折縈紆百里溉田餘萬頃神實主之民資其利歲時修祀惟謹神之靈有禱輒應 國朝加封曰普澤康澤王故事每歲季□守土考祀於祠□正戊子夏朝廷以資善大交同知行宣政院故事相葛實理公來監是藩先是歲嘗不稔公至有秋今年□自晉不□至於三月公以為憂用舊典有事於祠先期命文學修告互致禱及期公率循僚佐謹齋沐詰旦至祠下牲膳□冽懇懇竭□禮嚴親和人神胥悅是時天朗氣清四無雲翳舉豪昨比激俎甘澍沛然彌旬方正沾濡霹靂並物遂生於是耕考在野行□歌途識者曰雨之賜神之靈公之為也有司礮石將紀其事以文見謁予惟卓茂為密令蝗石入境宋均守九江虎北渡河江陵之反風複火北劉昆也渙陽之麥走兩歧者張堪也感應之理昭之美晉寧為侯服重鎮控制郡縣六十笈必擇人公嘗三拜御史少為憲長參贊中書亞中執法□曆中外有年矣僚佐皆嘗驅聲省部出入朝廷相與為治灌然一堂之上民安物阜政平訟理至誠所感又何古人讓我噫天人一理也幽明一致也人事感於下天麻應於上和氣致祥戾氣致異理之必然閭閻之士一念之誠尚能召祥致瑞況千里方面之寄乎諸公之誠神靈之惠不可不記也於是手書公字世榮大都人相葛實理名也亞尹大都息利沙清卿別駕朝廷阿實鐵穆耳 忽判朔庭脫之穆耳鄞推大都楊元善卿參謀夾山李惟善伯元知事太原李仲源文璟照磨益都段勵伯溫至正九年歲在乙丑夏五之七日謹記明年四月立石董其役者府據覃懷韓師益子俗汾陽李憬祖世也□臨汾縣朔庭塔失帖木兒仲璋縣尹 完

承務郎晉甯路總管府推官 董璽

昭信校尉晉甯路總管府判官 傅忠等

洪洞縣張守大書丹並題額

大元至正廿有六年歲次丙午四月穀旦

普應康澤王廟南北河渠水分如左

一總計水分四十分北二十分上官河七分渠長四人渠司一人堰子四人、夫定、刁舊、刁新、張務、劉家、官□、崔思、段澤、季家、雙溝、二老、辛息、南劉、衛新、衛藍、史家、楊八、王法、新溝、第雙溝、神霄、雙溝、北樊、固小、澗北、寄家、馮家、泊莊、南樊、周大、徐大、徐小、喬家、李家、孫家、孫十三、劉一、楊進、硯莊、青城雙溝、喬家、界穀舊、界穀新 以上四十五溝自下而上行牌使水依次照用陳告水利人刁親等上中河二分半又上官河興夫四百五十名上中河興夫八十三名半二河各以夫數分定水口下官河五河北磨河五分廟後小渠一分南廿分南橫渠六分南應河四分中渠三分高石河二分半李郭渠二分晉掌小渠一分半東晉小渠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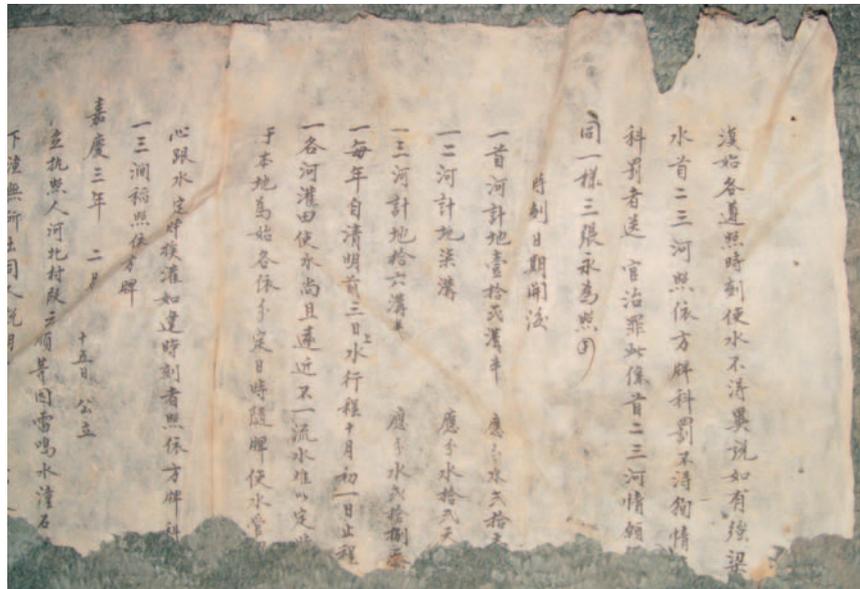
提調監造官臨汾縣尹張搏霄 路吏張或楊錫

(五) 重修龍祠碑記 (乾隆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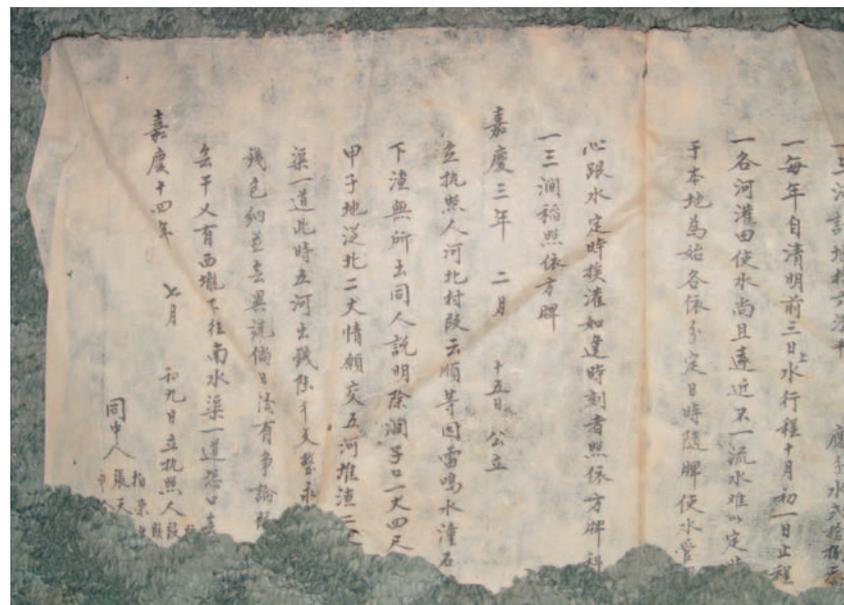
重修龍祠碑記 乾隆十一年歲次丙寅立

粵稽平水 龍神祠由來久矣自前朝以逮 今歷代增修不可勝記共廟形萃龍特出西近姑射射東邑北  
連劉鎮有齊雲落星之勢磅山帶河之形共清流激湍滾滾而出右磐石旋儼若虹貫愈引彌長溉□十萬頃  
田登覽之際萬象森列莫不心曠神怡寵辱皆忘陰陽之精豈非天造地設開千百造地設開千百□觀哉每  
歲逢己月望前臨襄二縣士庶進香遊觀比冠蓋相望儼如貫珠凡有求必應利澤生民久矣 昭昭乎臨  
襄邑侯與公以早魁為憂不忍者乙視斯民之 陷于上年孟秋月朔三日出行來祠祈禱雨澤於今歲閏三  
月廿日仍率紳衿士庶祈禱於祀周旋前後左右見聖像有捐壞者即諭粉飾側有毀俯首下 階觀碑觀記  
顛仆在地乃前日 府尊縣公諱不曾建立一時目擊心傷問□故 未齊以致失悞即刻命八河渠長  
捐奉相助重為修葺使廟貌煥然復新丹漆如故並前重修碑記 水之利者眾樂出資財共成嘉事彼  
時縣公駕未歸邑甘霖下降所謂誠可格天□□□□野清流洋溢萬民樂業蒞任以來仁慈為宅德被氣  
外遠近咸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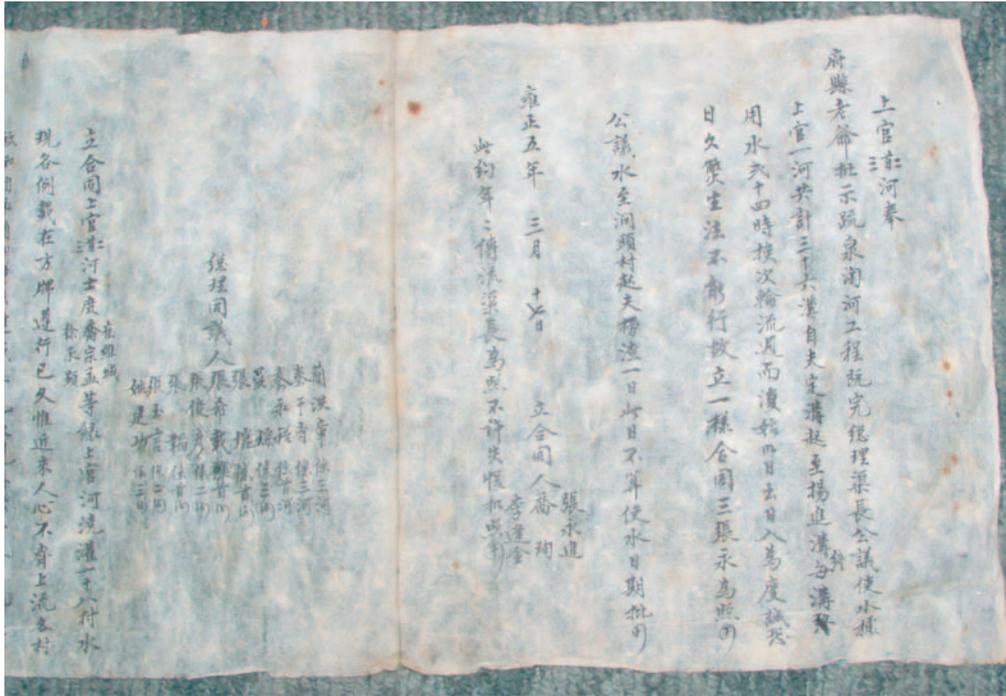
使水執照部份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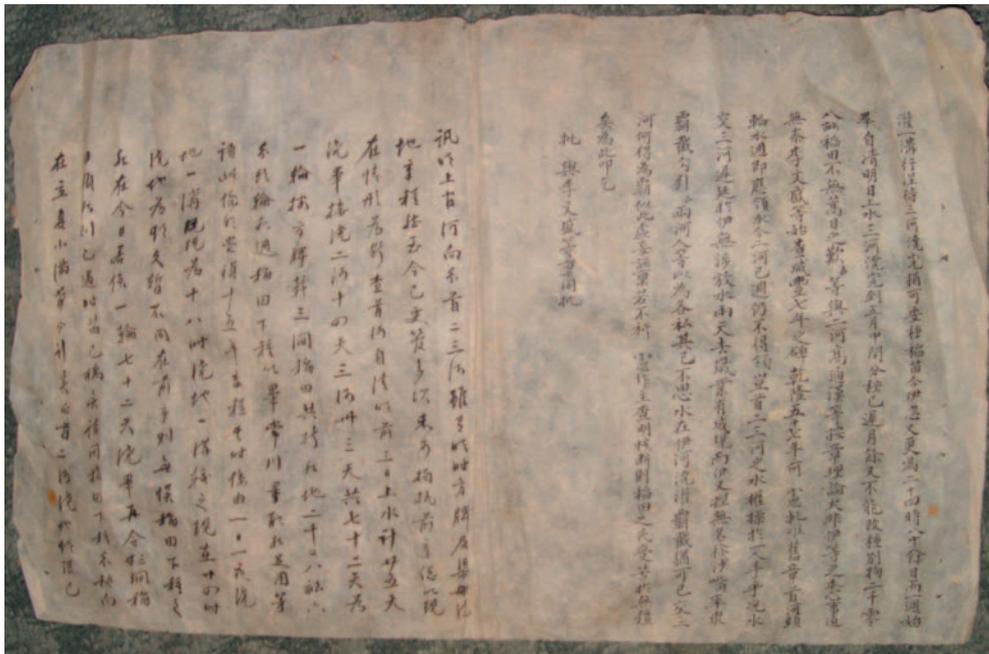
使水執照部份 (二)







使水規部份



興訟稟稿部份

編者按：由於篇幅所限，山西研究專號須分兩期刊登，謹此致歉。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十一期)

研討班每年舉辦三至四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日期：2006年3月25-26日

地點：中山大學歷史系

### (一)論文報告人

**資格：**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本人學位論文。

#### 報名辦法：

請於2006年2月25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黃國信收

電郵地址：hsshgx@zsu.edu.cn與hshac@zsu.edu.cn；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黃永豪收

電郵地址：hmwwh@ust.hk

主辦機構將於3月11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 提綱需包括以下各項：

1.學位論文題目；2.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論文各章節簡介；4.參考書目。

#### 費用：

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臥或汽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 (二)參加研討班討論

**資格：**碩士或博士各級研究生

#### 報名辦法：

請於2006年3月4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電郵送  
hsshgx@zsu.edu.cn, hshac@zsu.edu.cn及hmwwh@ust.hk。

#### 費用：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在廣州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三十講

**演講者：葉嘉瑩教授**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 終身教授

加拿大皇家學院 院士

南開大學中華古典文化研究所 所長

從幾首詞例談詞的「弱德」之美

時間：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下午7:00-9:00

地點：中山大學懷士堂(小禮堂)

##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三十一講

**演講者：羅志田教授**

北京大學歷史系

**第一講：士變：20世紀前期中國讀書人對革命的憧憬**

時間：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6:00-18:00

地點：中山大學懷士堂(小禮堂)

**第二講：希望與失望的轉折：五四運動前一年**

時間：2006年3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30-11:3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歷史系)二樓講學廳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

合辦

##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三卷第二期（2005年10月）

### 專論

- 嶺南文明進程的考古學觀察（卜工）  
女性祖先或女神——雲南洱海地區的始祖傳說與女神信仰（連瑞枝）  
「割都分治」之下——明末清初潮州屬縣都圖爭端的初步分析（陳賢波）  
坡子街上的對抗——二十世紀初年城市與國家建構初探（黃永豪）

### 書評

-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n Awakened from Dreams: One Man's Lif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1857-1942*（杜正貞）  
姜伯勤，《中國祆教藝術史》（吳羽）  
《民俗曲藝·天災與宗教專輯》（鄒怡）  
黃應貴，《人類學的評論》（溫春來）  
Michael F. BROWN, *Who Owns Native Culture?*（區可屏）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劉永華 唐慶紅）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黃國信）  
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謝宏維）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田宓）  
Dru C. GLADNEY, *Dislocating China: Reflections on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雷仕偉）

---

##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本書為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之四）。

###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 訂購表格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港幣/美元\*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港幣 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持咭人姓名： \_\_\_\_\_ 持咭人簽署： \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四十二期

華南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Board

c/o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852)23588939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ihome.ust.hk/~schina>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歐冬紅小姐收